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1年3月·总第23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6
印度敦促 WTO 成员就知识产权豁免提案达成一致	6
100 多个欧洲议会议员呼吁实施 TRIPS 豁免	6
WIPO: 2020 年国际专利申请量仍实现增长	7
WIPO 关于海牙外观设计注册电子邮件地址新要求	7
欧专局与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举行今年首次会议	8
欧洲专利局成员就简化专利制度的实践达成一致	9
欧专局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局长通过网络会面	10
国际商标协会宣布于休斯敦举行 2021 年年会	10
国际商标协会公布关于“女性领导力计划”的报告	11
美国	13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扩大联合检索试点计划”延期	13
美国新的版权小额索赔委员会为小企业带来麻烦	14
美组织: 美国政府应保护公众免受极端版权的侵害	16
美国奥委会起诉彪马商标侵权	17
美得克萨斯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向百事发布临时禁令	18
好莱坞和奈飞获得英高等法院下达的流媒体盗版禁令	19
加拿大	20
加拿大政府就延长版权保护期限征求公众意见	20
加拿大商标异议委员会称“贬损他人商誉”是有效的异议理由	21
超级电视台要求加拿大法院禁止零售机顶盒	22

英国	23
英国皇家联合服务研究所公布关于打击盗版的报告	23
英国食品标准局发布食品欺诈新评估工具	23
英国反假冒组织要求政府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保护	24
欧盟	25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行完全的电子通信服务	25
欧盟中小企业可享受申请费用减免优惠政策	25
欧洲法院判定链接到受版权保护材料的网站将受限	26
欧洲刑警组织与全球执法机构共同查扣大量假冒玩具	27
西班牙	28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将为中小企业提供助力	28
西班牙阿利坎特大学就商标无效和过期程序举行研讨会	30
印度	30
印度公布专利条例修正草案	30
印度计划进行重大专利法改革 关闭 5 个申诉庭	31
过去十年印度国内的专利申请批准率较低	32
网飞巨作《白虎》引发版权纠纷	32
出版商在印度起诉 Sci-Hub 版权侵权的最新进展	34
韩国	34
韩国知识产权融资规模额突破 2 万亿韩元	34
韩国知识产权局加强数字化转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36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的审查指南	37

韩国发布关于软件相关商品和服务相似性审查新标准.....	39
KIPO 副局长被任命为 APEC 知识产权专家组主席.....	39
菲律宾.....	40
菲律宾批准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40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收到大量假冒商品投诉.....	42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现代化法案的合并工作受到赞扬.....	43
菲律宾为专利的研发与商业化工作提供支持.....	44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该国电商平台签署合作协议.....	46
马来西亚.....	46
马来西亚为知识产权所有者减免相关费用.....	46
马来西亚法院拒绝对电商平台 Shopee 颁发禁令.....	47
巴西.....	48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出口投资促进局签署合作协议.....	48
工业产权局在巴西政府机构服务排名中位列第二.....	49
智利.....	49
智利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批准通过马德里议定书.....	49
智利接收到的 PCT 申请数量再创新高.....	50
其他.....	51
EFF 不满德国关于欧盟版权指令第 17 条的实施提案.....	51
法国家工业产权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创下新纪录.....	52
丹麦和印度携手开展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52

瑞典劳工法院就一起商业秘密侵权案作出裁决	53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所提供的服务已得到高度认可	54
土耳其国家教育部举办首届“工业产权网络研讨会”	55
沙特知识产权局宣布启动专利申请加速审查项目	55
新加坡再次就版权法案草案向公众征集意见	56
泰国公开《商标审查手册》草案以征询公众意见	56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新西兰的影响	58
澳大利亚 .au 域名规则变化 域名注册更加严格	59
埃及明确海关监管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	60
参考分析	62
欧盟最新研究：知识产权为中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62
学术出版商“剥削性”的商业模式助长盗版	63
电子竞技给大品牌提供商机	64
就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展开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65

国际组织

印度敦促 WTO 成员就知识产权豁免提案达成一致

印度已敦促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员就豁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中的特定条款达成一致，以应对新冠肺炎危机。印度表示，由于疫情，数百万人失去了生命，不能无休止地谈下去。

印度常驻 WTO 代表布拉真德拉·纳维尼 (Brajendra Navneet) 在 3 月 1 日举行的总理事务会议上表示，现在需要所有成员齐心协力确保 WTO 在结束新冠疫情方面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印度和南非在 2020 年 10 月向 WTO 提出一项议案，呼吁豁免 WTO 所有成员实施 TRIPS 某些条款，以控制或治疗新冠肺炎。TRIPS 于 1995 年 1 月生效。

TRIPS 是一项关于知识产权的多边协定，包括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对未披露信息或商业秘密保护。纳维尼称参会者就某些条款的豁免进行了公开讨论，包括豁免的期限和范围。

纳维尼表示：“我们敦促成员就豁免提案达成共识，以确保与新冠防控相关的价格合理的产品能及时公平公正获取。”有研究指出，如果国际社会不能确保发展中国家对新冠疫苗的获取，全球经济将会遭受 9.2 万亿美元的损失。

纳维尼表示，即使在接种疫苗 3 个月后，全球疫苗接种的情况看起来也不乐观。联合国秘书长在最近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说，目前，有 130 多个国家尚未收到一剂疫苗。他说，返利不仅有助于挽救无价的生命，而且还可以增加对经济的信心，并加快世界贸易和全球 GDP 复苏的步伐。

(编译自 digitalhayat.in)

100 多个欧洲议会议员呼吁实施 TRIPS 豁免

在一份提交给欧盟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的声明中，由 115 名欧洲议会议员组成的跨党派小组敦促欧盟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不要再反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豁免提案。该豁免将扩大人们（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对价格合理的新卫生技术的获取，包括疫苗。

欧洲议会议员在声明中指出，在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新冠肺炎诊断、个人防护设备、治疗和

疫苗方面，欧盟公开反对 TRIPS 豁免或将加剧南北分歧。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潜在豁免的决定将会促进一项至关重要和迫切需要的有效团结行动，因为这是向增加伙伴国家的本地医药品产量，并最终在全球范围内遏制这种流行病迈出的重要一步。正如委员会主席一再指出的那样，在所有人都安全之前，没有人是安全的。

(编译自 twm.my)

WIPO: 2020 年国际专利申请量仍实现增长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 日发布报告说, 2020 年, 尽管新冠大流行造成了巨大人员和经济损失, 但通过该组织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仍继续增长, 其中, 中国和美国的专利申请量处于领先地位, 均实现年度增长。



数据显示, 尽管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全球 GDP 预计降低 3.5%, 但通过 WIPO 《专利合作条约》(PCT) 框架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仍然增长了 4%, 达 27.59 万件, 是有史以来的最高申请量。其中, 中国再次成为 PCT 框架下国际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国家, 申请数高达 68720 件, 同比增长 16.1%。美国和日本分别以 59230 件和 50520 件位居第二和第三位, 之后是韩国和德国。亚洲国家 PCT 申请量

占总量的 53.7%, 而 10 年前仅为 35.7%。

2020 年, 华为公司以 5464 件 PCT 申请量连续第 4 年成为最大申请者。位居其后的是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日本三菱电机公司、韩国 LG 电子公司以及美国高通公司。

在教育机构中,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系统以 559 件申请继续居于榜首, 麻省理工学院以 269 件位列第二。其后是中国的深圳大学、清华大学和浙江大学。上榜的前 10 所高校中, 有 5 所来自中国, 4 所来自美国, 1 所来自日本。

国际商标申请方面, 2020 年使用产权组织马德里体系提交国际商标申请最多的仍是美国, 为 10005 件, 其次是德国、中国、法国和英国。前 10 大来源地中, 中国是唯一一个在 2020 年录得两位数增长的国家, 增幅为 16.4%。

(来源: 新华社)

WIPO 关于海牙外观设计注册电子邮件地址新要求

为了推动完全通过电子手段的交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相关新规则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即要求在该日期或之后提交的任何海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都必须提供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果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未提供此类电子邮件地址, 则会收到不合规通知。如果申请人最终仍未采取补救措施, 则将导致该申请被视为放弃。

提供申请人电子邮件地址的义务也将适用代理人或其他法定代表。作为初始申请的一部分, 代理人或其他法定代表现在也有义务提供其电子邮

件联系地址。

2021 年 2 月 1 日以后在 WIPO 登记的海牙外观设计注册事项的任何所有权变更也适用此新规则。

因此，在此日期之后的任何新的所有人详细信息都必须包含新所有人的电子邮件联系地址，以及他们可能希望委派任何指定代表的电子邮件联系地址。

对于许多人来说，关于注册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人/所有人提供电子邮件联系地址的新要求可能会有些意外，因为世界各地的许多其他外观设计注册机构并未强制要求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但是无论如何，鉴于 WIPO 打算主要利用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作为任何给定实体的主要联系方式，建议寻求使用海牙外观设计注册体系的实体确保为海牙外观设计登记事项提供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保持最新状态，并由熟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人员进行适当监控。

就 WIPO 在海牙外观设计注册事项上要求给定实体提供电子邮件地址而言，WIPO 确认该电子邮件地址将不会公开提供给公众随时查阅，也不会

《国际外观设计公报》或与海牙外观设计注册事项相关的一些设计数据库（如“海牙快报”数据库或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中提供。

同样，WIPO 也已确认，如果预期的收件人未能收到 WIPO 发送的与海牙外观设计注册事项有关的电子信息，WIPO 将继续通过邮政服务发送信函。

很明显，WIPO 的上述规则变化代表着全世界外观设计注册机构在逐步向将电子通信作为默认/规范的通信方式转变。确实，其他外观设计注册机构也发生了转变，如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处理欧盟外观设计注册事项的相关新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将禁止使用传真传输作为与 EUIPO 联系的方式。同样，在其他领域也可以看到这种向默认电子通信方式的转变，尤其体现在 EUIPO 最近加入 DAS 数据采集系统方面。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专局与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举行今年首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欧洲专利局（EPO）与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I）通过网络的形式共同举行了本年首次论坛会议。此次会议主要针对的是高增长技术企业和中小技术企业，这些企业是欧洲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此次会议是根据 EPO 与 LESI 制定的高增长技术企业计划举行的。该计划旨在鼓励高科技领域的企业决策者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为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机会来研究如何开展与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以借助知识产权来创造价值。

来自全球 58 个国家或地区的 400 名人员报名参加了此次在线会议，其中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例如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和创始人）、企业决策者、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加深了对成功中小企业所实施的

知识产权战略的了解。该论坛会议分为三个不同的专家小组：许可小组（Licensing panel）；销售小组（Build-to-sell panel）；增长融资小组（Growth-financing panel）。许可小组就一家业务受许可影响的中小企业的案例研究进行了讨论。销售小组就从零开始建立公司到成功出售公司的过程的案例研究进行了讨论。增长融资小组根据中小企业案例研究强调了知识产权组合和战略在吸引投资和增加公司价值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这三个小组的每一个小组都由一名企业高管

领导，他们分享了自己对于成功的看法，提供了实用的技巧并介绍了实际情况。小组专家之间进行了非常激烈的讨论，随后与所有与会者进行了交流。每个专家小组均由来自欧洲、亚洲和北美的企业代表组成，包括首席执行官、创始人、企业家、投资者、专利专业人士和知识产权律师，他们对于如何借助知识资产创造价值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知识。

LESI 执行董事达娜·科拉鲁利(Dana Colarulli)担任此次会议的主持人。

许可小组由来自诺基亚(Nokia)的索尼娅·伦敦(Sonja London)领导，探讨了芬兰公司 Dispelix 的案例研究。该公司是世界上首个真正可大规模制造的衍射波导显示器的设计者和无晶圆厂企业。

销售小组由来自 Globalator 的于尔根·格兰纳(Juergen Graner)领导，探讨了奥地利公司 Bender

MedSystems 的案例研究。该公司是一家研究试剂公司，于 2009 年被出售给了一家美国公司。

增长融资小组由来自 Corporate Ventures Advisory 的威廉·伯特休斯(Willem Bulthuis)领导，探讨了德国公司 DyeMansion 的案例研究。该公司是一家将原材料转化为高价值产品的 3D 打印公司。

此次会议的组织者已经创建了一份包含参加此次会议的小组专家信息的清单。该清单可以在会议网站上找到。

高增长技术企业论坛会议每年举行 3 次，地理范围覆盖欧洲、亚洲和北美。2021 年首次会议主要聚焦于欧洲，是 EPO-LESI 深化合作的共同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成员就简化专利制度的实践达成一致

为了使欧洲专利局(EPO)与欧洲各国知识产权局之间的管理实践更加统一，EPO 各成员通过一项联合倡议就共同实践达成了一致。

在 2020 年 12 月的 EPO 行政理事会会议上，各成员认可了前两种通用实践——在发明单一性审查和发明者的指定方面。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称：“我很高兴地宣布，这是我们融合计划的一个里程碑。我们知道，在欧洲寻求专利保护的企业和发明人有时会在本国专利局和 EPO 面对不同的实践。这可能会使欧洲专利制度复杂化，并导致成本增加和效率降低。通过这一倡议，我们共同努力正面解决这一问题，更紧密一致将使专利制度的使用者和专利局都从中受益。这对于中小型企业尤其重要，因为对它们来说，实践上的差异可

能是它们在国际上开展业务的一大障碍。”

该倡议于 2019 年启动，是 EPO “2023 年战略计划”的一部分。欧洲各国专利局、EPO 以及工业界和知识产权界的代表共同选择了 6 个实践领域，在这 6 个领域中，EPO 与欧洲各国知识产权局可以采取更加统一的方法并且为用户和各国专利局带来最切实的好处。

这种更加紧密而统一的行政实践有望提高欧洲专利制度的可预测性和法律确定性，并为申请人提供更简单、更流畅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程序，还将通过工作产品的重复利用提高 EPO 和各国专利局的效率并降低成本。

除了已经采用的两种通用实践之外，后续还要进行审查的领域包括：优先权日的确定、权利的新确立、权利要求的起草和结构、计算机实施的发明和人工智能的审查实践。

通用实践是由 EPO 各成员专利局的代表组成的专门工作组制定的，该工作组审查了欧洲的不同

实践并就最佳实践达成了一致。一旦获得批准，这些实践由各专利局自愿实施。

在 EPO 的网站上可以查询到有关该计划以及达成一致的前两个通用实践的更多信息。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局长通过网络会面

2021 年 2 月 10 日，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局长胡安·罗扎诺（Juan Lozano）通过网络的形式进行了会面，以评估两局自 2020 年签署合作协议以来在完善专利服务以及支持创新者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坎普诺斯表示：“我们很高兴看到我们与墨西哥的战略合作取得了积极成果。墨西哥是欧洲在贸易、投资以及技术转让方面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在方法和实践上保持一致可以为两局以及专利申请人带来切实的好处。这种合作不仅可以使申请流程变得更加高效且人性化，从而使本地发明者受益，同时也可以为通过 EPO 和《专利合作条约》路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提供更好的条件，从而进一步完善全球的专利制度。”

罗扎诺指出：“有效的公共政策总是将人民的利益置于首位，其会推动投资和技术转让，并促进财富创造、收入分配和人民福祉。创造性思维能够使我们腾出时间和资源，以用于满足墨西哥发明者的要求。”

根据 EPO 和 IMPI 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深化

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以及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两年期工作计划，双方开展了一系列旨在提高专利授权流程的效率、及时性和质量的活动。EPO 为 IMPI 提供了工具和程序方面的培训活动，主要聚焦于快速发展的技术领域（例如人工智能）以及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的处理方面。在合作项目下，IMPI 审查员还可以在处理国家申请时系统地重新利用 EPO 对相关欧洲申请已经完成的检索和审查工作。

自 2020 年年初以来，IMPI 专利审查员已经在处理国家专利申请时重复使用了 EPO 的检索或审查工作 4000 多次。此举使得 IMPI 根据相关 EPO 专利申请向申请人发送了意见书，或使得 IMPI 审查员直接授予了专利。

（编译自 www.epo.org）

国际商标协会宣布于休斯敦举行 2021 年年会

近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在一份新闻稿中宣布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美国

得克萨斯州休斯敦举行其 2021 年年会。通过将现场和网络设计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年会主题将包括广泛的创新教育计划、业务发展和社交网络机遇。

此外，INTA 还公布了今年即将举办的其他活动的日程安排，以及 2021 年重要的业务发展机会计划。这些活动可以作为独立活动进行，也可以纳入到会议中。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 (Etienne Sanz de Acedo) 指出，INTA 年会是业内规模最大的品牌所有者和商标专业人士的聚会，INTA 已“尽可能将年会推迟到年底进行，希望届时相关各方可以进行面对面的聚会”。

该协会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举行现场会议，但由于当前与新冠病毒大流行相关的安全问题，原计划被取消。

阿塞多在致协会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信中表示：“尽管我们无法预测大流行未来的情况，但 INTA 正在进行的改革着眼于保持我们协会的整体性，优先考虑相关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响应各方的需求，提供最佳体验并保持敏锐和具有前瞻性的思维。”

“我们希望相关各方看到这些变化是创新且实用的。鉴于新冠病毒大流行仍在继续，这两点都

很重要。”

INTA 今年的其他活动也将在线举行，包括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的《欧洲视角：2021 年品牌的下一步发展》，主要关注创新和新技术以及有关健康的增值内容，以及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 2021 年领导人会议。

此外，该协会还推出了一项新计划——业务发展和社交网络机遇年历 (year-roundcalendar)，以帮助参与者建立新的联系并维持现有的业务关系。这些机会将通过热点知识产权和非知识产权话题小组讨论等形式将业务发展与计划内容相结合。Table Topics 和 Speed Networking 之类的 INTA 主要活动将重新回到人们视线中，社交网络活动将引起无数人的兴趣。

阿塞多称：“在这样充满不确定性的时期，我们的活动将提供知识、发展和人们迫切需要的联系，并在未来一年保持我们整体的强大和安全。让我们一起展望未来。”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国际商标协会公布关于“女性领导力计划”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8 日，国际商标协会 (INTA) 推出了一项名为“女性领导力计划”的项目，旨在促进知识产权领域女性领导力的发展，并使她们有能力将自己的职业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随着该计划已实施接近一年左右，近期 INTA 公布了名为《女性领导力计划报告与最佳实践工具包》的报告。

有越来越多的女性开始在不同的法律领域中发挥出领导作用，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个行业中的女性所做出的贡献也正在得到认可。然而，在领

导职位方面，担任律师事务所的高级职位以及企业的董事会和最高管理层的女性的数量仍然不足。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大爆发已充分表明，女性受到的

影响尤其严重，特别是在整体失业方面，因此解决性别不平等变得尤为重要。

在推出的第一年，该计划的重点是收集有关女性在所有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数量、她们的职业发展以及如何促进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以使其在当今和未来具备高效的领导力等方面的数据。INTA 已经举行了 5 次研讨会，来自全球的女性提供了宝贵的反馈意见。该协会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并分析了全球劳动力中有关女性的外部数据。

INTA 近期公布的报告总结了有关知识产权领域女性的角色和职业定位的当前状况的信息，以及从研讨会和调查中得出的许多详细的重要发现。报告还包含了“最佳实践工具包”，这种工具包可以由对促进女性获得职业发展和领导机会感兴趣的组织机构实施。

在女性的职业发展和领导职务问题方面，上述报告指出，尽管越来越多的女性正在进入法律领域（特别是知识产权领域），但女性在知识产权部门的数量仍然不足，特别是在领导职位上。

报告引用了一些研究，这些研究表明知识产权领域女性的多样性和数量高于律师事务所其他业务领域的女性。同时，报告也列出了在 99.5 年内仍将无法实现性别平等的证据。该报告称：“这是令人震惊的，并且将引起极大的关注。”

其他重要发现（例如研讨会调查的结果）表明，从事商标工作的女性的比例要高于从事其他知识产权工作的女性的比例。此外，在某些地区，从事商标诉讼工作的女性的比例要低于从事商标审查或专利审查或诉讼工作的女性的比例。

报告还介绍了 INTA 可以采取的、支持女性领导力发展的行动。其中一些行动已经在进行当中。INTA 已采取的行动包括在 2020 年 INTA 年度会议和领导力会议期间举行的几场会议（与会者就多样性和包容性问题进行了交流）以及名为“提高女性

的知识产权”的一系列新的品牌和新播客节目（Brand & New podcast）。

2021 年，INTA 将提供与“女性领导力计划”有关的更多教育和网络机会。例如，该协会将在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当天举行主题为“支持女性领导者：前进之路”的一系列虚拟讨论论坛会议。

该协会还将致力于启动赞助和指导计划，确定有关女性在特定机构中（例如知识产权政府机构）的数量的新研究领域，并考虑除性别以外的其他多样性要素。

INTA 2020 年主席阿亚拉·多伊奇（Ayala Deutsch）在报告的前言中指出：“在‘女性领导力计划’成立的第一年，尽管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我们才刚刚起步。”

上述计划将作为一项持续和永久的项目来继续开展，并与 INTA 的长期战略方向、INTA 对兑现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总体承诺以及实现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的更广泛的目标保持一致。

“女性领导力计划”对于 INTA 的重要性以及 INTA 确保该计划持久性的承诺均体现在了该协会即将公布的《2022 年至 2025 年战略规划》中。该计划也是 INTA 2021 年主席蒂基·达雷（Tiki Dare）的工作重点，她还立了致力于实现多元化、平等与包容性的主席特别工作组。

（编译自 www.inta.org）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扩大联合检索试点计划”延期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于 2017 年 11 月颁布的扩大联合检索试点（CSP）计划已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扩大 CSP 计划使申请人能够更快地获得专利，同时由于该计划使专利检索更加全面，专利的质量得以提高。根据扩大 CSP 计划，专利申请人可以请求多个合作伙伴知识产权局（例如，日本或韩国知识产权局）在发布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相互协调，交换现有技术检索结果。扩大 CSP 计划是在最初的 CSP 计划的成功基础上建立的，促进了 USPTO 与单一指定知识产权局（例如，日本或韩国知识产权局）之间相关对应申请的检索结果的共享。当前的合作知识产权局是日本和韩国的知识产权局，不过 USPTO 计划宣布更多未来的合作知识产权局（一旦其被指定）。

目前，在 USPTO 待审且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对应申请的美国申请，可能会引用外国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对应申请的检索结果和现有技术。这些检索结果和现有技术通常可以通过信息披露声明（IDS）提交给 USPTO，以审查其与可专利性的相关性。但是，如果已经对美国申请进行了审查，则可能会发生重大延误，如果美国审查员在审查美国申请之前

知道外国知识产权局的检索结果，则可以避免这种情况。具体而言，如果合作知识产权局在检索中发现申请的新技术，并且在初次审查前提供给 USPTO 审查员，那么第一次的审查结果可能就会包含驳回意见，但没有在审查前提供检索结果可能会导致 USPTO 在后续审查中提出新的驳回意见。USPTO 审查员进行这样一轮额外的来回审查会延长申请待决的时间，并导致申请人支付额外的费用。此外，如果美国申请已被加速处理，则有可能在申请人从合作知识产权局收到检索结果之前，申请已处理完毕（即在“最终审查”“许可通知”或专利签发之后）。延迟接收这些检索结果可能需要提交继续审查请求（RCE）或撤回发布以将检索结果纳入考虑，这会极大地增加申请人的成本，或者，在已经签发专利的情况下，可能使专利权利要求的有效性受到质疑。

根据扩大 CSP 计划，每个指定的合作知识产权局都会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在任一知识产权局发布审查意见之前，各局的检索结果基本上同时在指定合作伙伴知识产权局之间共享，这样就消除了上述延迟的可能。为确保任何指定的申请都没有被审查，这些申请被赋予特殊地位，不会按照其美国申请日期的顺序进行审查，这也有助于减少申请的待审时间。此外，任何合作知识产权局在最初检索中引用的参考文献都会立即成为 USPTO 申请的记录，这减轻了申请人提交 IDS 的负担和成本。在确定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时，该计划还允许所有合作知识

产权局的审查员获得全面的参考资料。

扩大 CSP 计划的资格要求和申请条件：

— 需在美国申请中使用 PTO/SB/437 表格提交“特别请求书”。提交此申请书或加入扩大 CSP 计划不收取任何费用。此外，美国申请必须是完整的，并具备在请求书提交时接收申请收据的资格：

— 特别请求书必须在审查开始之前提交；

— 向 USPTO 提交的请求书和向指定的合作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任何请求都必须在 15 天内互相提交。

— 请求书必须包括一个权利要求对应表，以在美国申请和对应申请中的所有独立权利要求之间建立“实质性对应范围”。

— 申请人需在每个合作知识产权局的相应对应申请中提交符合该局要求的请求。

该申请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该申请为非重审、非临时性的实用申请或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其有效申请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6 日或之后。

— 美国申请和所有相应的对应申请的共同的最早优先权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6 日或之后。

— 美国申请和所有对应申请的披露支持在同一日期所主张的主题。

— 美国申请必须具有不多于 3 项的独立权利要

求，以及不多于 20 项的总权利要求，并且不得有多个从属权利要求。多余的权利要求或多个从属权利要求可以通过初步修改而取消。

由于必须在审查之前提出“特别请求书”，因此建议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或最迟于申请提交给审查员之前提交请求书，因为此后不久便可以开始审查。对于已经分配给审查员的申请，申请人应联系审查员，告知他们将提交参加扩大 CSP 计划的申请书。必须有至少一个指定的合作知识产权局批准请求，申请人才能获准加入扩大 CSP 计划。此外，在向 USPTO 提交特别请求书时，这些指定的合作知识产权局不得对对等申请进行审查。

特别请求书获得批准后，USPTO 和合作知识产权局各有 4 个月的时间彼此共享检索结果。然后，USPTO 审查员在发布第一次审查意见时会考虑这些检索结果。USPTO 在特别请求书获批之日起 4 个月内未收到的检索结果可能不会被纳入审查参考信息，如果任一合作知识产权局的检索结果未被纳入 USPTO 审查中，审查员将会通知申请人。根据扩大 CSP 计划，在发布审查意见后该申请不再为特殊申请，并且专利审查在每个司法管辖区将继续按照常规程序进行。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新的版权小额索赔委员会为小企业带来麻烦

创意人员需要一种快速、高效且经济的方式来追回版权侵权损害赔偿。他们需要一个地方来提出侵权指控并获取损害赔偿。直到最近，他们唯一的选择是在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这是一个复杂、昂贵且费时的过程。《2020 年小额索赔执行法版权替代法》(CASE 法) 为他们提供了另一种选择，但该方案也存在问题。

小企业处于不利地位，因为 CASE 法对版权流氓有利。

CASE 法

2020 年 12 月 27 日，CASE 法作为《2021 年综

合拨款法》的一部分颁布。CASE 法要求美国版权局创建一个版权索赔委员会 (CCB)，以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对版权侵权损害赔偿进行裁决。

损害赔偿

无论是实际还是法定损害赔偿，损害赔偿的上限为 3 万美元。

法定损害赔偿可以适用，但上限为每项侵权 1.5 万美元，每个案件 3 万美元。

如果作品在出版后 3 个月内或侵权之前进行登记，可获得 1.5 万美元的全额法定损害赔偿。如果作品未在该截止日期前登记，只能至多获得 7500 美元损害赔偿。

CCB 不能下达禁令。但是，如果侵权人同意禁令，CCB 将在授予损害赔偿时予以考虑。

不利之处

索赔程序基于自愿原则。被告可以选择退出。

如果侵权人选择退出，唯一的追索方式是诉至联邦法院。

法定损耗赔偿比联邦法院裁定的少。根据 CASE 法，损害赔偿可以利润为基础，或每项侵权 1.5 万美元，但每个案件不超过 3 万美元。

联邦法院的损害赔偿为每项侵权 750 至 3 万美元，蓄意侵权最高为 15 万美元。

CCB 不能判给律师费，除非存在恶意，非特殊情况下最高为 500 美元。联邦法院可自行决定是否判给全部的律师费。

版权所有者面临的问题

选择退出条款对创作者来说是个问题。CASE 法允许侵权人在 60 天内选择退出索赔程序（《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506 条 (i) 款）。如果他们选择退出，则索赔人必须在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资金充沛的侵权人会选择退出。这迫使版权所有者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但是由于成本和复杂

性，他们很可能不会提起诉讼。这有违 CASE 法的主要目标之一，即为最需要它的人提供一个更便捷的裁判所。

版权登记

如果没有及时提交版权登记，退出几乎是肯定的。及时进行版权登记可让版权所有者获取法定赔偿，这是一个强大的工具。

根据该法案，未及时提交登记申请的创作者仍然能够获得最高 7500 美元的损害赔偿。但是，选择退出并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必须向法院证明实际损失。在大多数情况下，选择退出是侵权者的最佳选择。

版权流氓：企业面临的日益严重的问题

CASE 法对版权流氓来说是可乘之机。版权流氓指的是在互联网上搜索未经许可持有版权内容（例如剪切和粘贴图像）的人的企业。他们的搜索引擎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停地爬取，定期抓获侵权者。

由于图像无处不在且易于剪切和粘贴，因此图像容易引发问题。许多人不知道自己侵犯了他人的版权。

版权流氓希望快速解决问题，通常会选择通过一小笔赔偿达成和解，以免陷入法院程序。

CASE 法对版权流氓有利

对于大多数版权流氓来说，联邦法官判给少量赔偿的风险很高。如果他们无法协商赔偿，通常会放弃诉讼。他们依靠的是大量快速付款，而不是漫长的诉讼。

CCB 可以限制版权流氓

CCB 可以解决版权流氓问题。有一项规定允许 CCB 限制同一申诉人每年的提交量。限制提交量是应对版权流氓的好办法。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组织：美国政府应保护公众免受极端版权的侵害

近日，美国的版权支持组织 Re: Create Coalition 已向新一届美国国会致函，警告立法者苛刻的版权政策弊大于利。该组织希望保留目前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的安全港条款，但鼓励对滥用和欺诈性删除通知进行处罚。此外，该组织认为应修改版权法，以防止基于单方面的盗版指控而导致的互联网中断。

权力的更迭往往会带来机遇，包括在美国，新总统和国会刚刚宣誓就职。

版权支持联盟正在利用这个机会向新总统拜登寻求帮助，以打击网络盗版。

版权持有人尤其对谷歌和脸书等大型科技公司持批评态度，指责他们躲藏在 DMCA 的安全港后面。他们认为，这样的政策应该停止并呼吁制定更严格的版权政策。

呼吁更加平衡的版权法

然而，并非所有人都同意这种立场。实际上，由消费者技术协会、美国图书馆协会、电脑及通讯工业协会和电子前沿基金会等成员组成的 Re: Create Coalition 支持更加“平衡”的版权政策。

不久前，该联盟致函第 117 届美国国会，警告称版权法律和法规也有不利的一面。如果过于严苛，可能会损害创造力并扼杀言论自由。

该联盟在信函中写道：“试图加强美国版权法提供的保护可能是为了达到非常重要的目的。但在采取这样的做法时我们必须谨记一点，粗暴的做法只会扼杀言论自由、损害创造力和阻碍经济发展。”

该组织补充道：“美国政府应在版权法中寻求适当的平衡，以充分挖掘所有人的创新和创造潜力。”

与许多版权行业组织不同，该组织认为 DMCA 已经平衡并且发挥了适当的作用。通知和删除制度被视为一项能够保护在线服务同时允许版权所有者保护其内容的国际标准。

通过惩罚滥用来保护公众

但是，该联盟看到了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例如，YouTube 等公司允许版权持有人使合理使用的内容失去价值或被屏蔽，这扼杀了言论自由。

为了防止出现此类“滥用行为”，应以更便捷的方式对这些删除请求提出异议。此外，对滥用删除程序的人员和公司也应予以处罚。

Re: Create Coalition 写道：“我们建议，尽管有必要加强对滥用和欺诈性通知的处罚，并简化对非侵权内容的反通知程序，但 DMCA 的通知和撤销制度基本上是可以独立保留的。”

该信件还强调了另一个与 DMCA 相关的问题。近年来，几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因未能终止“反复侵权者”行为而被起诉，因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实施了更严格的终止策略。

使互联网用户断联是不智之举

该组织警告称，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因为访问互联网是人们生活的基本组成部分。仅基于版权侵权指控就切断整个家庭的互联网访问实属过分之举。

“在当今社会，互联网访问是必不可少的，断开互联网连接可能意味着失去工作或无法接受完全的学校教育。”

“不应仅仅因为某个家庭成员多次被指控侵犯版权，就使整个家庭失去访问互联网的权限。应当对版权法进行修改，以确保没有人因为侵犯版权的指控而失去访问互联网的机会。”

这封信还强调了国会可能需要重新考虑的其他几个问题，其中包括扩大允许人们突破数字版权管理限制的 DMCA 例外范围。此外，该联盟还建议新通过的《小额索赔法案》应修改为“选择加入”，而不是“选择退出”。

无限制的进步

总而言之，这封信提醒国会，版权法不是为了实施限制。它最初是为了“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的

进步”而实施的。这意味着更少的限制实际上可以被证明是有益的。

该联盟还写道：“就其本质而言，版权法需要关注的是如何更好地使这一进步发生。限制性规则的制定锁紧了创造力世界的大门，并阻止了新的和不同类型的创意产生，这与宪法的宗旨背道而驰。”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奥委会起诉彪马商标侵权

过去 2021 年 2 月 23 日，美国奥委会（USOPC）在科罗拉多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运动品牌彪马（Puma）商标侵权。



2020 年 3 月，彪马为其“Puma Tokyo 2021”标志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美国编号 88/846/322）。该商标主要适用于服装、运动器材和手袋等商品。

在得知此事后，USOPC 与彪马取得了联系，要求该品牌撤销其商标申请，但遭到了彪马的拒绝。后来，彪马还申请了其他几个商标，包括“Puma Beijing 2022”和“Puma Tokyo 2022”，并且还针对 USPOC 的商标启动了商标撤销程序。

诉讼文件指出：“彪马已针对奥运会标志向 USPOC ‘宣战’，试图将这些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商

标，并请求撤销 USPOC 的相关奥运会商标注册。PUMA 的‘宣战’是一个艰难的尝试，其力图在没有成为奥林匹克合作伙伴赞助商的情况下通过与奥运会产生关联而受益。”

USOPC 要求禁止彪马使用侵权商标，终止彪马提出的商标撤销程序，并要求法院维持其与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 2022 年北京奥运会有关的商标。

彪马还申请了与延期的重大体育赛事有关的类似商标。2020 年 4 月，在 2020 年欧洲足球锦标赛被延期后，彪马为其“Puma Euro 2021”标志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

此外，在由耐克公司正式赞助的 1996 年亚特兰大奥运会上，在短跑运动员林福德·克里斯蒂（Linford Christie）戴着标有“Puma”标志的隐形眼镜出现在新闻发布会上之后，彪马因隐性营销而备受争议。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得克萨斯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向百事发布临时禁令

2021年2月27日，美国得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布了紧急禁令，禁止百事（Pepsi）推出其新的“Gatorlyte”产品，理由是总部位于墨西哥的 Laboratorios Pisa 公司提供了充分的理由证明百事侵犯了其商标权。



2021年2月18日，Laboratorios Pisa 向百事提起了诉讼，称百事仿冒了其“Electrolit”产品（复水饮料系列）包装上使用的商标设计。

这家墨西哥公司在诉状文件中指出，“Electrolit”产品的品牌、商标和商业外观能立刻被美国和墨西哥的多数消费者所识别，而百事进行了不道德和非法的仿冒和恐吓活动，包括利用其垄断地位来阻止“Electrolit”饮料在美国商店中销售。

Laboratorios Pisa 还表示，尽管百事在 21 世纪初在复水饮料市场推出了“Gatorade”产品，但百事仍在努力将电解质科学（electrolyte science）完全转化为商业成功。

上述公司指出，百事已经意识到与“Electrolit”饮料竞争的最快方法是尝试仿冒该品牌并利用垄断力量将该品牌从货架上踢出去。

仿冒痕迹明显

百事的新品牌“Gatorlyte”曾计划于 2021 年 2 月推出。但是，Laboratorios Pisa 认为，该新品牌产

品是对“Electrolit”的“克隆”，而且仿冒痕迹非常明显。因为百事几乎已将“Electrolit”商标和商业外观的所有鲜明特征都仿冒到了自己的“Gatorlyte”产品中。

Laboratorios Pisa 表示：“从显眼的白色斜横幅到相似名称的位置、圆形徽章和纯色、‘Premium Hydration’或‘Rapid Hydration’字幕背景甚至口味，百事的产品几乎是对我们品牌的完全‘克隆’。”

该公司进一步指出，百事没有在现有的“Gatorade”产品系列上使用已经设计、开发和测试的标签，而是仿冒了“Electrolit”品牌的外观。

Laboratorios Pisa 表示：“百事甚至将其产品的名称从复数‘Gatorlytes’（指产品配方中不同电解质的混合物）更改为了单数‘Gatorlyte’，以使其产品名称听起来与成功的‘Electrolit’品牌名称相似。”

百事的品牌造成混淆的可能性很大

Laboratorios Pisa 还补充称，百事试图利用“Electrolit”品牌的成功。此外，百事还明确要求零售商将“Gatorlyte”产品放在“Electrolit”产品的旁边或替代“Electrolit”产品，此举是公然企图对消费者造成混淆。

2021年2月25日，地区法院对 Laboratorios Pisa 的上述说法表示赞同，认为这些表面证据有很大可能会证明百事的品牌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在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举行的听证会上，百事称其在产品开发上已经花费了 1800 万美元，并且根据该产品在市场上第一周的销售量预计会损失大量销售额。

然而，地区法院认为，临时禁令的批准不会对百事的投资造成极大的影响。

地区法院总结称：“鉴于 Laboratorios Pisa 已证

明百事的品牌可能会使消费者产生严重混淆，因此发布临时限制令不会损害公众的利益。”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好莱坞和奈飞获得英高等法院下达的流媒体盗版禁令

在中断几年之后，美国电影协会（MPA）的主要好莱坞制片厂在伦敦的高等法院获得了新的网站屏蔽禁令。该命令是在 2021 年 2 月颁布的，它迫使本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使用“123movies”品牌的几个网络流媒体网站。

多年来，MPA 一直定期到访伦敦高等法院，以寻求强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盗版网站的禁令，但期间似乎对此类策略失去了兴趣。

2019 年，torrentfreak 网站曾就为何一度停止寻求禁令的信息和背景联系 MPA 并得知好莱坞集团将“在英国使用一系列适当的方法”，以确保各地的电影制片人的“工作得到补偿”。

一年后，几乎没有改变

英国经常被 MPA 视为有效实施屏蔽措施的最佳范例，然而令人惊讶的是，在本网站就此问题询问 MPA 一年后，许多盗版网站在没有新的屏蔽令的情况下蓬勃发展。

针对这种情况，MPA 的态度含糊不清，称网站屏蔽只是其反盗版战略的冰山一角。

英国高等法院的新诉讼

尽管好莱坞电影制片厂和 MPA 并未正面表态，但英国的网站屏蔽措施现在似乎已重新列入议程。这并不意外，屏蔽的目标是以“123movies”品牌运营的基于网络的流媒体门户网站。目前尚不清楚这些网站除名称外是否还有其他联系，但似乎有 4 个网站被认为问题严重，足以使 MPA 再次向高等法院请求禁令。

这一消息是由英国互联网服务商天空宽带（Sky Broadband）透露的，该服务商经常被要求屏

蔽各种类型的“盗版”网站，从洪流和流媒体门户网站到更为活跃的订阅式 IPTV 提供商。

根据 Sky 的说法，在哥伦比亚电影工业公司、迪士尼企业公司、奈飞工作室有限责任公司、派拉蒙影业公司、环球影城工作室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和华纳兄弟娱乐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后，该公司现正屏蔽另外 4 个流媒体门户网站，它们是 0123movies.com、123movie.cc、123moviesfun.is 和 123movies.net。

考虑到流媒体网站的普遍流行，最大的问题是为什么这 4 个网站成为影视公司采取行动的目标。

MPA 曾对这些网站表现出兴趣。

早在 2020 年 11 月，本网站得知 MPA 和创意与娱乐联盟已从美国法院获得《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传票。

申请传票的目的是迫使 Cloudflare 交出正在运营盗版平台的个人的详细信息。在平台列表中有多个“123movies”品牌网站，包括 0123movies.com 和 123movies.net。据报道，它们现在是 MPA 获得的禁令的部分目标，这一禁令在英国市场上具有重要意义。

例如，0123movies.com 目前每月访问量高达百万次，其中约有 1/4 来自英国。根据互联网数据资讯网站 SameWeb 的统计，123movies.net 的访问量

更大，每月约为 600 万。同样，其流量中的近 25% 来自英国。123movie.cc 和 123moviesfun.is 的流量要小得多，但制片厂显然也将其视为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高等法案第二次颁发屏蔽令

这是英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几天内第二次透露网站屏蔽令的存在。不久前，服务商 TalkTalk 报

道称，在出版商 Elsevier 和 Springer Nature 提出禁令申请后，它将阻止 Sci-Hub.se 的服务。

高等法院尚未公布该裁决或涉及 MPA 的最新裁决。所涉及的公司也没有承认禁令的存在，但是确认消息和相关细节将在适当的时候发布。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就延长版权保护期限征求公众意见

数年来，加拿大一直反对版权保护期超越国际法规定的标准（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

然而，由于美国施压，加拿大政府不得不同意《美墨加贸易协定》(USMCA) 规定的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70 年的版权保护期。作为协定的一部分，加拿大拥有 30 个月的过渡期，可就如何履行这项版权义务向公众咨询意见。近日，两个负责版权的部门——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 (ISED) 和加拿大文化遗产部——启动咨询程序并发布了咨询稿。咨询期非常短，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ISED 表示，在咨询期结束后所有的反馈意见将在线公布。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迈克尔·盖斯特 (Michael Geist) 认为，鉴于此事的重要性，政府应设立更长的咨询期。疫情期间 30 天的咨询期给人一种“走过场”的感觉。官员们已经有了定论，他们更感兴趣的是进行验证而不是真正的咨询。事实上，近期已经开展了一次咨询，但是最终的建议似乎与政府的首选不符。

2019 年产业委员会启动版权审查程序，委员会

指出其既听取了支持版权保护期限延长的声音也听取了反对版权保护期限延长的声音（与文化遗产部所说的未收到反对版权保护期限延长的声音不同）。委员会认为，考虑到 USMCA，加拿大别无选择，只能延长版权保护期，但委员会建议在协定获批后延长，以减少损害。另外，委员会建议为额外的 20 年设置登记要求。

委员会认为，要求权利持有人在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的版权期限结束后进行登记可减少期限延长的某些弊端、促进版权登记并提高版权制度的整体透明度。

迈克尔·盖斯特此前就登记的各种好处发表了文章。他指出，版权持有人不仅可以轻松获得额外的保护，而且许多尚无商业价值的作品可以按照现有国际标准进入公共领域。

不幸的是，咨询文件释放出的信号是，政府不愿意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尽管政府确实想通过一些附加措施消除保护期延长的负面影响，但咨询文件

更多提及的措施是许可，例如扩大孤儿作品许可系统或实施集体许可。咨询文件提到 3 个其他可能性：基于合理报酬原则允许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LAM）使用孤儿作品或商业渠道之外的作品；制定例外，允许 LAM 基于公共利益使用还剩 20 年保护期的作品；或制定例外，允许 LAM 使用超过 100 年的作品。例外忽略个人用户这一事实进一步说明，近 20 年来最高法院关于用户权利的判例仍然没有完全渗透到加拿大工业部和文化遗产部的政策部门。

最引人注目的是建议显得有些“谨小慎微”，政府似乎害怕提出可以更好地反映加拿大版权价值的“加拿大制造”的策略。此类策略是 2012 年改革的核心，那时，加拿大以身作则为其他国家提供了示范，例如实施通知删除制度，保护非商业用户创造的内容，对非商业侵权设定损害赔偿上限。但这份咨询稿的方向恰恰相反——将其他国家的

做法作为加拿大的选择基础。

加拿大政府还利用这一机会重新考虑《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的版权规定，以中止版权保护期限延长，这种不愿为国家利益制定加拿大本土政策的举动尤其令人失望。换句话说，加拿大政府认为版权保护期限延长是一项糟糕的政策，将给加拿大人带来巨大的成本，尤其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的教育和图书馆部门。这正是政府在机会来临时仍不愿延长版权保护期的原因。

尽管咨询文件称，登记不是国际准则，但也是一个特色，不是缺陷。加拿大有机会率先制定平衡的减轻损害的版权保护期延长策略，为创造者提供保护，遵守国际法，为其他国家提供效仿的标准。咨询文件没有激发这种信心，但那些寻求进步的和创新版权保护期延长方案的人现在有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加拿大商标异议委员会称“贬损他人商誉”是有效的异议理由

每个品牌都有一个区别于其他品牌的元素。毫无疑问，这个元素是品牌名称和声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采用相似名称可能是无辜之举也可能是精心策划的。本文讨论的案件涉及国际知名快餐连锁店麦当劳（McDonald's）与小型房地产和抵押服务提供商 Hi-Star Franchise System（以下称为 Hi-Star）的商标之争。Hi-Star 本以为其“McMORTGAGE”商标申请会继续进行。然而，这份申请导致其与企业巨头发生纠纷。

准确地说，在 4 年 9 个月前，Hi-Star 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提交了“McMORTGAGE”商标申请，涵盖的服务包括：信贷、贷款、保险、货币兑换和旅行支票安排和提供服务；保险经纪；保险服务；抵押贷款等。2017 年 9 月，麦当劳对该申请提出异议，理由包括 Hi-Star 所申请的商标很可能会损害其一系列知名商标的声誉。

具体而言，麦当劳主要提出两大异议理由。一是“McMORTGAGE”与麦当劳的商标非常相似，这使得拟申请的商标没有显著性且二者的创意极难区分。二是 Hi-Star 采用如此相似的标志有损麦当劳一系列商标的良好声誉。

随着麦当劳的快速发展，它几乎在销售的所有产品都采用了“Mc”前缀。例如，McGrill、McSwirl、

McPuff、McChicken 和 McVeggie 等食物清楚地表明了“Mc”的前缀及其广泛使用。“Mc”的精髓植根于品牌中，使麦当劳品牌与其他品牌区分开来。“McMORTGAGE”中的“Mc”元素很可能会在公众心中构成欺骗。

加拿大商标异议委员会支持麦当劳的立场并总结称，看到“McMORTGAGE”的消费者首先会认为该商标指的是想拥有麦当劳特许经营店的人可获得的金融服务，或与麦当劳有关。

这是加拿大商标异议委员会考虑并允许将“贬损他人商誉”作为商标异议程序中有效异议依据的第一个案例。商标异议委员会在做出这一历史性裁决时认为，两个商标之间似乎存在直接联系，从而贬损了麦当劳的商誉。如此一来，这个著名的快餐连锁店的品牌力量将“逐渐被削弱”。综上所述，委员会驳回了 Hi-Star 的“McMORTGAGE”商标申请。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超级电视台要求加拿大法院禁止零售机顶盒

2019 年 9 月，超级电视台 (Super Channel) 所有者 Allarco 娱乐公司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被列为被告的有：办公用品一站式采购平台“史泰博 (加拿大)” (Staples Canada)、海淘电子产品网站“百思买 (加拿大)” (Best Buy Canada)、加拿大伦敦药店网 (London Drugs)、加拿大计算机商城 (Canada Computers) 和几个相关公司以及多达 5 万个身份不明的消费者。

Allarco 指控零售商及其员工协助、鼓励和指导用户使用机顶盒。这些机顶盒允许购买者访问版权侵权内容。

原告提交的证据包括长达 100 小时的秘密录音，披露了零售商的员工向潜在用户介绍 Kodi 等软件的使用方法。

Allarco 寻求禁令，阻止被告未经允许传播或协助传播其作品，包括“配置、宣传、要约销售或销售盗版设备”。

Allarco 终止联邦法院的诉讼，发起另一诉讼

在提起诉讼一个月后，加拿大律师霍华德·诺夫 (Howard Knopf) 写道，在从事知识产权律师职业近 40 年的时间里，他从未见过如此不同寻常的主张。原告的主张包括版权侵权、规避、向公众提供、商标侵权等。

在零售商发起反击后，Allarco 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撤回诉讼。但是，Allarco 早已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提起一起类似案件，此次是向阿尔伯塔皇座法庭 (阿尔伯塔的最高法院) 提出。该诉讼还将身份不明的盗版设备供应商列为被告并寻求 5000 万加元的损害赔偿。

Allarco 要求禁止盗版机顶盒设备

Allarco 现在向法院寻求禁令，以阻止机顶盒设备的销售。

鉴于数百万人在使用这些设备访问网飞等完全合法的服务，法院是否会认为 Allarco 的要求合理尚待确定。同时，Allarco 相信人们仅出于一个目的购买机顶盒，那就是盗版。

Allarco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唐纳德·麦克唐纳德 (Donald McDonald) 表示：“人们购买这些机顶盒

的唯一理由是窃取内容。”

零售商否认指控

自第一起案件于 2019 年提出以来，零售商极力反对 Allarco 的指控。他们在被诉前都收到停止侵权通知，但零售商称他们一直在法律范围行事。

百思买之前发表声明称：“我们非常严肃地对待知识产权侵权主张，我们认为超级电视台的主张毫无根据，我们将努力为自己辩护。”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英国

英国皇家联合服务研究所公布关于打击盗版的报告

近期，英国皇家联合服务研究所（RUSI）公布了一份新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越来越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如何实施在线视听盗版行为的，并呼吁公共部门和私有部门联合起来打击盗版活动。

报告还列出了盗版内容分发模式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更加复杂和专业化的。目前，盗版行为主要是由技术娴熟且协调良好的犯罪集团或个人犯罪者进行的。

这些犯罪集团有 4 个主要的收入来源：广告；直接付款；欺诈和恶意软件；加密挖掘（cryptomining）。考虑到这些操作的复杂性，报告建议采取“跟着钱走”（follow the money）的方法，呼吁执法部门、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展开合作，并引入了要求在线服务提供商记录并验证其业务客户身份的、名为“了解您的业务客户（know your business customer）”的规则。

报告的作者阿迪·詹耶娃（Ardi Janjeva）、亚历山大·里德（Alexandria Reid）和安东·莫伊森科（Anton Moiseienko）表示：“英国倡导以‘跟着钱走’的方法来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前景一片光明，但目前的努力并没有大幅减少从盗版中获得利润的机会。改变这种情况需要采取两方面的行动：一是需求方面，这需要使消费者了解购买盗版内容所带来的风险（例如欺诈、身份盗窃和恶意软件）。二是供应方面，这需要相关机构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来打击使消费者能够访问盗版内容并使犯罪分子有能力获得付款的行为。”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英国食品标准局发布食品欺诈新评估工具

近日，英国食品标准局（FSA）推出了一种新的在线工具——食品欺诈抵御能力自我评估工具（Food Fraud Resilience Self-Assessment Tool），食品公司可以使用该工具评估其抵御犯

罪活动的能力。

该工具采用了调查问卷的形式，提出了一系列问题。根据 FSA 的规定，这些问题可以帮助食品公司识别食品犯罪给他们的业务造成的风险，并介绍了食品公司可以采取的减轻这种风险的措施。

这份由 FSA 的国家食品犯罪部门（NFCU）专门设计的调查问卷用时 15 分钟，公司可以匿名填写，也可以共享其详细的信息以获得建议和支持。

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CIPS）基于一项信息公开请求发布的 2019 年报告发现，2018 年英国有 1193 份食品犯罪报告，达到 2013 年马肉丑闻以来的最高水平。

与此同时，2018 年的一项调查发现，近 3/4 的消费者认为英国的食品欺诈行为仍在持续发生，超过 1/4 的消费者表示他们自己亲身经历过。

NFCU 负责人达伦·戴维斯（Darren Davies）

表示：“这场新冠疫情给食品行业带来了难以置信的挑战，但我们知道食品犯罪对企业声誉和消费者健康都会造成损害。”

他补充称：“尽管英国有一些世界上最安全、最正宗的食品，但对企业来说，对犯罪分子构成的威胁保持警惕，这一点与以往一样重要。在食品从农场到餐桌的过程中，任何地方都可能存在隐患，因此，我建议整个行业各种规模的企业使用此免费工具。”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英国反假冒组织要求政府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保护

在过去的 10 年中，英国电子商务领域的欺诈行为上升了 49.6%。近期，英国的反假冒组织（ACG）称该国政府仍未能保护消费者免受骗子和假冒者的侵害，并正在要求政府确保本国消费者能够获得与美国和欧盟消费者相同的保护。英国正在力图通过《数字危害法案》使人们认识到假冒的危险。

来自 ACG 的菲尔·刘易斯（Phil Lewis）表示：“制定在线假冒危害机制是采取措施来保护消费者免受造假者和其所售的假冒商品侵害的绝佳机会。假冒行为不仅会使消费者损失金钱，同时还会损害他们的健康。美国和欧盟正在采取重要措施来

保护消费者和企业免受假冒和非法贸易的侵害。欧盟委员会的《数字服务法案》草案主要着眼于赋予电商平台更大的责任，以主动筛选并防止假冒商品在其网站上销售。美国的《网络零售市场诚信、通知和公平法》旨在通过改进验证第三方卖家可信性的流程来提高透明度。”因此，该组织指出，《数字危害法案》也应该这样做。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欧盟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行完全的电子通信服务

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一系列重要变化将影响该局与用户沟通的方式。这些变化主要体现在 EUIPO 局长近期通过的两项关键决定中。

100%的电子通信服务

— 终止传真服务

由于传真通信的可靠性越来越低，EUIPO 已终止了其传真服务。传真服务曾是 EUIPO 程序中的一种通信手段。

— 完全的电子通信服务

EUIPO 的安全电子通信平台将成为账户持有人通过“用户区”（User Area）处理与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有关的所有事宜的公认通信方式。那些未将完全的电子通信方式作为首选通信方式的用户将会自动切换到电子通信界面。

— 从“用户区”共享文件

“通信”选项下“用户区”中的“传真替代”

按钮将被重命名为“通信替代”。尽管通常的条款和条件仍然适用，但在特定的电子操作出现故障时，这将作为备用。

— 从“用户区”之外共享文件

无法访问其账户的用户可以使用新的选项。该文件共享平台将独立于 EUIPO 的网站，用户在与 EUIPO 联系后的营业时间内可使用该平台。

CD 和 DVD 不再适用

— 通用串行总线（USB）和笔式驱动器

用户必须使用小型便携式存储驱动器（如 USB 闪存驱动器）而不是外部硬盘驱动器（例如光盘驱动器）来在相关程序中提交相关文件或其他证据。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中小企业可享受申请费用减免优惠政策

欧盟的中小企业在提交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时已可享受到最高 1500 欧元的费用减免优惠政策。

具体来讲，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之后，任何来自欧盟的中小企业在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或者是其他位于欧盟境内的知识产权机构（例如瑞典专利注册局）提交商标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时，其都可以提出要求获得“EUIPO 中小企业基金”支持以及拿回一半基本申请费用的请求。而且，无论是想在整个欧盟境内还是只在某一个国家中寻求保护，符合条件的企业都可以提出上述请求。

据悉，“EUIPO 中小企业基金”总共可以为知识产权申请人提供 2000 万欧元的经济支持。不过，人们需要在下列 5 个时间段内提出自己的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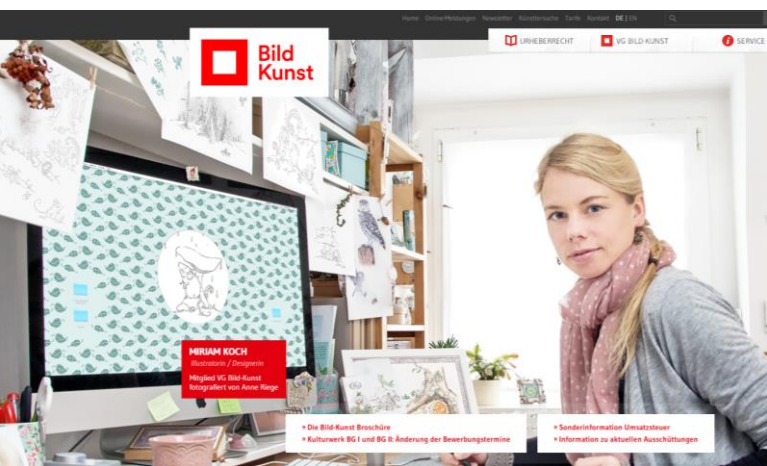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上文所述的中小企业仅限于那些员工人数低于 250 人的企业。

（编译自 www.prv.se）

欧洲法院判定链接到受版权保护材料的网站将受限

2021年3月9日，欧洲法院（CJEU）就视觉艺术协会 VG Bild-Kunst 与虚拟图书馆 Stiftung Preußischer Kulturbesitz（SPK）之间的版权诉讼纠纷作出了判决。根据该判决，根据合同展示受版权保护材料链接的网站可能会受到版权所有者的限制。



上述裁决认为，版权所有者可以通过对被许可人施加合同义务（使其采取技术措施）来限制链接，从而保护作品免遭侵权。

对版权所有者十分重要的裁决

来自国际律师事务所 Bird & Bird 的律师埃莉诺拉·罗萨蒂（Eleanora Rosati）表示：“今天的判决非常重要，它大大加强了网站链接与向公众传播权之间的关系。”

她解释称，该裁决的关键之处就在于对链接施加合同限制的条件。

罗萨蒂指出：“CJEU 明确表示，只能通过使被许可人采取技术措施来限制链接，这可以确保法律的确性以及互联网的正常运行。”

背景

在该案件发生之前，VG Bild-Kunst 与 SPK 曾协商了许可费并签署了一份临时协议。该协议允许 SPK 可以在其门户网站上展示 VG Bild-Kunst 个人作品的缩略图（thumbnail）。

而 VG Bild-Kunst 称，根据版权许可协议的标

准程序，SPK 应该采取技术措施来防止第三方通过嵌入（embedding）来整合缩略图。

嵌入能够使相关方将他人的内容包含在自己的在线网页中。

SPK 指出，VG Bild-Kunst 要求其采取价格高昂的技术措施来防止第三方进行嵌入的行为是不合理的。该协会认为，应该以与对待超链接相同的方式来看待嵌入行为。而根据德国或欧盟的版权法律，超链接并不构成版权侵权。

2016年，SPK 在柏林地方法院对 VG Bild-Kunst 提起了诉讼，旨在使该法院作出如下裁决：VG Bild-Kunst 向 SPK 授予许可不得以 SPK 采取技术措施为前提。柏林地方法院拒绝作出上述裁决。2018年，柏林上诉法院认为，VG Bild-Kunst 对 SPK 提出的采取技术措施的要求是不合理的。

柏林上诉法院确认了 VG Bild-Kunst 有义务授予缩略图的使用权，而无需要求 SPK 采取技术措施来防止第三方通过使用嵌入来整合缩略图。

该法院认为，从版权法的意义上来看，嵌入并不算是向公众传播。

当 VG Bild-Kunst 提起上诉时，德国联邦法院要求 CJEU 确定嵌入是否必须被视为向公众传播。

2020年9月，CJEU 的法律总顾问马切伊·斯普纳（Maciej Szpuna）在一份文件中表示，使用自动链接将其他网站上的作品嵌入到自己网页中的行为应被视为向公众传播，而且需要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VG Bild-Kunst 的胜利

2021年3月9日,CJEU作出了对VG Bild-Kunst有利的裁决。该法院在裁决中指出:“在第三方网页中嵌入受版权保护且在版权所有者的授权下在另一个网站免费向公众开放的作品的行为构成了向公众传播。”

CJEU表示,嵌入技术的作用是使发布的内容可供一个网站的所有潜在用户获取。因此,该法院认为,这种向公众传播的行为必须得到版权所有者的授权。

上述法院还裁定,版权所有者不得通过除技术措施以外的其他方式来限制其对嵌入的同意。如果缺乏此类措施,那么可能难以确定权利人是否想要

反对他人对其作品的嵌入。

罗萨蒂表示,尽管CJEU批准了法律总顾问斯普纳要求重新审议现行判例法的建议,但并未采纳他提出的对不同类型的链接区别对待的建议,该法院也未提出重新讨论“新公众(new public)”标准。

该律师认为,对不同类型的链接区别对待可能会导致未来的版权裁决失衡。她指出:“从今以后,似乎仍然必须对不同的链接一视同仁。此外,‘新公众’将可能继续引起疑问和非常具体的适用问题。”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欧洲刑警组织与全球执法机构共同查扣大量假冒玩具

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在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支持下组织了LUDUS行动,并查扣了近500万个假冒玩具。

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月31日,为了发现假冒玩具的非法运输和存储,Europol在24个国家进行了4700多次检查。到目前为止,已有11名造假者被捕。许多国家正在进行调查,以捣毁将儿童置于危险之中的犯罪网络。这是有史以来首次大规模针对假冒玩具的销售而开展的行动。

LUDUS行动取得了如下成果:

—查扣了近500万个玩具,总价值超过了1600万欧元;

—进行了4768次检查;

—在实验室测试了近4.4万个样品;

—对125个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

—到目前为止,已有11人被捕。

参与国

参与此次行动的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法国、

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英国和美国。

将儿童置身于危险之中的假冒玩具

执法机构查扣最多的儿童玩具包括玩具车、棋类游戏和受欢迎的儿童电视节目中的玩偶。

这些被查扣的商品是正品的仿冒品,非常难以区分。但是,几乎在所有情况下,被查扣的玩具都会对儿童的健康构成严重的威胁。这些假冒玩具没有经过法律要求的严格安全测试,而且包装上没有警示语或建议。

例如,Europol在意大利查扣了2800个玩偶,在比利时查扣了8000个玩具车,这些玩具会构成窒息危险。该组织在西班牙查扣了5000多个塑料玩具,这些玩具含有可能会损害儿童健康的有毒化学物质。Europol在多个国家中查扣了其他几种电

子设备，这些设备超出了玩具的法律分贝限制，可能会永久损坏儿童的听力。该组织在罗马尼亚还查扣了总共 1175 个婴儿玩具，这些玩具的包装上未标明防止儿童受伤的基本信息（例如年龄标签和使用说明）以及所含材料的清单。

Europol 执行主任凯瑟琳·德·博尔（Catherine de Bolle）在评价这项行动时表示：“此次行动再次表明，犯罪分子将利用他们所能抓住的每一个机会来牟取暴利。在节日期间，犯罪分子将危险的玩具卖给毫无戒心的购物者，从而从人们对某些玩具的激增的需求中获利。借助 LUDUS 行动，我们成功地查扣了数百万个假冒玩具，这些玩具不仅会对儿童的健康构成威胁，同时还损害了合法品牌的声誉。”

上述组织及其合作伙伴敦促消费者不要购买那些价格过低的商品，特别是在某些玩具在知名零售商店中已经售罄的情况下。因为这可能表明消

费者所购买到的商品是假冒商品、具有安全风险或劣质的商品，消费者不应该去冒险。

Europol 的参与

由 EUIPO 共同资助的 Europol 的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对 LUDUS 行动的成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将参与此次行动的所有国家的执法机构聚集在一起，并协调了此次全球性的行动；
- 制定了风险指标并与执法机构和海关当局共享，以帮助这些机构优先检查；
- 在行动阶段提供了一个实时信息共享和情报交叉检验的平台，并创建了一个由警察和海关当局共同参与的通信网络。

在行动期间所收集和共享的信息将得到处理和分析，以进一步打击欧洲及其他地区的玩具造假者。

（编译自 www.europol.europa.eu）

西班牙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将为中小企业提供助力

与往年一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仍会在 2021 年的 4 月 26 日与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人一同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并以此来帮助人们深入了解到知识产权在推动创新和提升创造力过程中所起到的关键作用。同样地，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也充分意识到了中小企业的重要性。

2000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们一致同意将每年的 4 月 26 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目的是进一步促进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了解程度。此外，著名的《建立 WIPO 公约》也是在 1970 年的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的。

因此，每年的 4 月 26 日都可以为人们提供一

个就知识产权议题深入交换意见的宝贵机会。而今年 WIPO 选定的节日主题则是“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

根据国际小企业理事会所提供的数据，全世界每天都有数以百万计的中小企业在开展着经营活动，占到所有现存企业总数的 90% 以上。此外，这

些中小企业还创造出了 60%到 70%的工作岗位，占到了全球生产总值的 50%。因此，中小企业是减少贫困人口和促进世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

不过，在 2020 年，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的大规模爆发，因此很多国家或者地区的经济发展都呈现出了增长放缓、甚至陷入衰退的情况，而这也让作为经济增长引擎的中小企业不得不要面对诸多艰巨的挑战。

有鉴于此，WIPO 举办 2021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为全球经济的复苏提供助力，并让人们了解到如何才能利用手中的知识产权资产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到优势地位。同时，这也是中小企业使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地理标志以及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来将自己的创意成功推向市场的好机会。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发布的一份最新研究报告（该报告对来自欧盟和英国的 12.7 万家企业进行了调研），从整体上来看，拥有知识产权资产的企业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员工人数要比那些没有知识产权的企业高 163.8%，人均收入则普遍要高出 20%以上。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在过去多年中一直在坚持采取各种措施来支持和帮助中小企业。

SPTO 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就知识产权（诸如商标等）问题向企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指导，并在企业提交知识产权保护申请的过程中提供各类援助和补贴（相关企业可随时向 SPTO 发送邮件或者致电 SPTO 以获得这项服务）；

一根据“中小企业旗帜”项目的要求，为拥有知识产权资产的中小企业提供必要的补贴，并采取具体行动来提供支持；

一根据“中小企业出版物”项目的要求，通过

一些中小企业的成功案例来反映出西班牙企业所作出的不懈努力，上述公司非常明智地为自家的无形资产提供了保护，并由此在经营层面上取得了成功；

一根据“中小企业创新支持中心”这一项目，与西班牙工业和中小企业总局以及西班牙商会一同向该国的中小企业提供有关知识产权、行业发展以及创新趋势的信息和指导，确保这些中小企业能够妥善地管理和使用手中的无形资产并以最适当的形式来为这些宝贵的资产提交保护申请；

一与欧洲企业创新中心国家协会达成合作协议，以便根据该协会的行动框架建立起一套可用于促进、鼓励和推动知识产权研发和使用的合作模式；

一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诊断服务，以帮助上述企业提高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和理解程度并正确使用这些资产；

一组建起一个名为“*Foro Transfiere*”的论坛，该论坛为西班牙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了一个能够进行深入交流的平台，并以此来促进相关技术和知识的转让工作以及研发部门与商业部门之间的合作；

一根据《西班牙专利法》中的规定进一步降低了中小企业在提交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时所需要承担的财务费用，并在这些企业面向西班牙国内以及海外市场推广自家技术时提供必要的补贴。

可以预见，为了支持 2021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成功举办，SPTO 将会继续向中小企业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援助，以创造出有助于中小企业不断提升自身创新和创造力的良好环境。

最后，若人们想了解有关“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具体信息，其可随时访问 WIPO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西班牙阿利坎特大学就商标无效和过期程序举行研讨会

西班牙阿利坎特大学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就商标无效和过期程序举行一场网络研讨会。据悉，阿利坎特大学决定举行此次研讨会的目的就是要对最新公布的《欧盟第 2015/2436 号指令》进行深入研究，上述欧盟指令可能会对西班牙现有法律体系中的商标过期和无效程序产生影响。

此次研讨会主要是面向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注册局 (PII) 的工作人员、专业的律师以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

而会议的演讲者则是来自欧盟知识产权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OEPM)、芬兰专利注册局、葡萄

牙工业产权局以及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专家团队。

值得一提的是，OEPM 的局长何塞·安东尼奥·吉尔·塞雷多尼欧 (José Antonio Gil Celedonio) 也会在会议上发表演讲，并会从法律、行政和管理的角度来讲述西班牙当前商标无效和过期程序所遭遇到的种种挑战。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上述网络研讨会的详细信息，其可向 OEPM 发送电子邮件或者致电 OEPM 以取得联系。

(编译自 www.oepm.es)

印度

印度公布专利条例修正草案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度政府通过工业与内部贸易促进部 (DPIIT) 下发专利条例修正草案，拟对《2003 年专利条例》进行修订。DPIIT 邀请利益相关方在 3 月 11 日前就草案提交意见。

3 月 11 日后，政府将在政府官方公报上发布另一份通知使草案正式生效。

2021 年修正草案主要为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 (包括印度和外国申请人) 提供官费优惠并为其提供申请加速审查的机会。条例草案还列出了教育机构主张此类资格应出具的证明文件。

通知提出以下修正建议：

1. 增加第 2 (ca) 条，将“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定义为由中央、省或邦法案设立的、由印度政府所有或控制并完全或主要由政府出资的机构。“主要出资”表示教育机构的资金主要来自印度、

邦或设有立法议会的联邦属地的统一基金的赠款或贷款。

2. 替换第 7 (1) 条第 2 款，以规定教育机构在申请费用减免时必须通过表格 28 提出申请，且附上可证明其为第 2 (ca) 条所述的符合条件的机构的证明文件。

3. 替换第 7 (3) 条，以规定如果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的申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自然人、初创企业、小型实体或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以外的其他人，则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的应付费用与自然人、初创企业、小型实体或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以外的

其他人的应付费用之间的差额（若有）应由新申请人承担，且与转让请求一同提交。

4. 增加第 24C (k) 条，以允许“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以表格 18A 提出快速审查请求，并缴纳指定费用。

5. 替换 2003 年条例附表中的表格 1，将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与自然人、小型实体或初创企业放在同一个范围内。这将使合格条件的教育机构开展各种活动所支付的法定费用减少大约 80%。

6. 修改表格 18A，如果申请人希望提出加速审查请求，将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列为被允许的类别，此时应提交表格 18A，同时提交相关文件作为资格证明。

7. 修改表格 28，如果申请人（印度和外国申

请）主张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资格，应提交表格 28。修改该表格是为了列出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为确定符合资格而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出示的文件应证明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是根据中央、省或邦法律设立的，由政府拥有或控制，并完全或主要由政府资助。

促进教育机构的专利申请活动

拟议的修正草案有可能促进印度或在国外设立的政府附属教育机构的专利申请活动。在此之前，印度和外国初创企业便可申请费用减免，也可申请加快专利审查进程。修正草案在此基础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印度计划进行重大专利法改革 关闭 5 个申诉庭

如果印度的一项新法案获得通过，技术、工程、制药与化学领域所有涉及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纠纷和申诉案将由法院而非指定的申诉庭裁决。印度政府计划通过《2021 年申诉庭改革（合理化和服务条件）法案》撤销 5 个专利、版权和摄影申诉庭。

该举措将对各个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其目的是根据 2017 年启动的合理化改革精简申诉庭，并建立将申诉案直接提交给商事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机制。

近期下院人民院提出的议案旨在撤销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IPAB）等申诉庭，将权力移交给高等法院（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案件）和商事法院（版权案件）。IPAB 从 21 世纪初开始受理商标纠纷，并在 2007 年之后受理专利纠纷。

关于这一突如其来的举措，法律与专利专家表示担忧并认为简单地称所有申诉庭运作不当是不正确的。这将加大本已负担过重的高等法院的压力，导致延误发生。

一名知识产权律师表示：“IPAB 的延误主要是人员长期空缺或拖延任命造成的。否则，处理速度会很快。将权力移交给高等法院可能会给此类法院增加额外的负担，高等法院的商业庭处理各种商业问题（不仅限于知识产权）时，通常无法获得必须的技术支持（主要是专利）。申诉庭不受《民事诉讼法》的约束，因此处理速度较快。”

但是，法案中有一条指出废除 IPAB 合情合理。

业内人士称，印度有可能建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商事法院。不管是否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商事法院也有能力处理专利和商标局的命令。多年来，商事法院在处理与专利事务有关的诉讼方面已获得足够的专业知识，并已作出出色且具有司法公正性

的裁决。

尽管 IPAB 的第一任主席是专利和商标局局长，但此后却发展为只由退休的法官担任 IPAB 主席。尽管退休法官普拉巴·斯里德文 (Prabha Sridevan) 在任职期间为 IPAB 带来了一些荣誉和声誉，但 IPAB 的大多数司法人员及其裁决并未给申诉庭带来任何信誉。

最近，印度和海外有关方面出于利益考虑对维持 IPAB 的运作表现出极大的兴趣。IPAB 最近的几

项命令错误地曲解了《专利法》的规定。国会通过《专利法》及其规定是为了维护发明人和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如果错误解释这些规定，可能会破坏立法机关原本打算保持的平衡。

对过去 3 年数据的分析表明，多个部门的申诉庭并没有加快司法工作，而且还给国库带来相当大的负担。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过去十年印度国内的专利申请批准率较低

在过去的 10 年中，在印度人向本国专利局所递交的专利申请中，只有十分之一的申请成功获得了批准。而在印度人在外国递交的专利申请中，有五分之二的申请成功获得了批准。

印度的研究人员和科学家表示，在本国申请专利的过程是费时费力的，许多专利都要花上 4—5 年的时间才能获得批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资料显示，在印度人向本国专利局递交的 12 万件专利申请中，只有 1.3 万件申请获得了批准，批准率仅为 10% 左右。而在印度人在外国递交的 10.7 万件专利申请中，有近 4.4 万件申请获得了批准。批准率高达 40% 左右。

印度专利局的官员指出，许多在印度申请专利

的研究人员并没有太把申请专利这件事当回事，因为在印度申请专利的费用很低，而且还有继续进行申请的余地。而在外国申请的专利价值更高，而且申请过程十分严格。

然而，印度专利局正在加快步伐，申请的批准率稳步攀升。2019 年，这一数据为 18%，较 2018 年增长了 14%。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网飞巨作《白虎》引发版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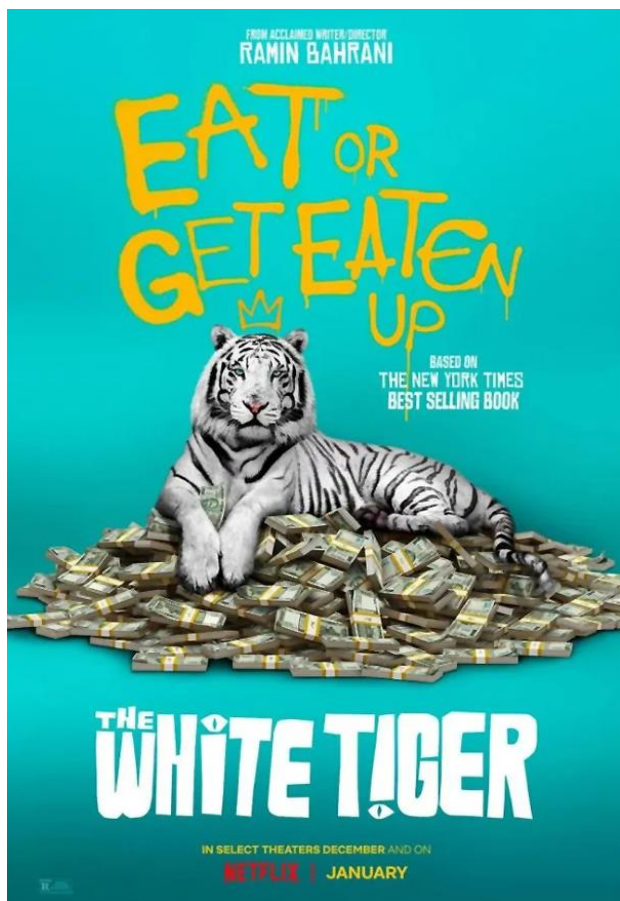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11 日，在美国经营制片公司的索尼娅·穆德哈特卡尔 (Sonia Mudbhalkar) 和其律师并未出席穆德哈特卡尔提起的版权侵权案的庭审。此案涉及网飞公司制作的原创电影《白虎》。

穆德哈特卡尔和好莱坞电影制作人小约翰·哈特 (John Hart Jr.) 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试图

基于版权侵权叫停网飞对《白虎》的发布。

原告称其对阿维德·阿迪加 (Aravind Adiga)

的同名小说具有改编权。由朴雅卡·乔普拉（Priyanka Chopra）、拉吉库马·拉奥（Rajkummar Rao）和阿达什·古拉夫（Adarsh Gourav）主演的网飞公司的原创电影便基于该部小说改编。



起诉书是在该电影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开始上映前几个小时提交的。被告是《白虎》的制片人穆库尔·迪奥拉（Mukul Deora）及其会计沙拉德·赛卡萨瑞（Sharad Sekasari）以及网飞公司。

但是，法官哈里·桑卡（C. Hari Shankar）指出，没有记录在案的初步证据可以证明在影片开始播放前 24 小时下达临时禁令是合理的。

业内人士尼基尔·斯里瓦斯塔瓦（Nikhil Srivastava）称：“需要指出的是，驳回禁令申请只是基于初步调查结果而不是版权侵权事实。”

如果原告更早一点提起诉讼，他们的证据可能更充分。

如果原告与作者 / 版权持有人签署了排他性协议，他们就拥有主张其权利的适当依据。但是，从法院令不难看出法官并没有被现有证据说服，而且法官认为在电影发行的最后一刻进行阻止没有充分的支撑证据。

原告表示第一次发现网飞制作电影是在 2019 年 10 月，但在 2021 年才向高等法院提出禁令申请。尽管要考虑 2020 年的特殊情形，但印度法院在疫情期间通过视频会议保持运作。斯里瓦斯塔瓦表示：“我认为如果原告在发现网飞制作电影后很快向法院提起诉讼，他们获得阻止电影发行的禁令的机会将更大。”

第二次庭审计划在 2 月 11 日举行，但穆德哈特卡尔和其律师未出席。

被告被要求保留《白虎》的所得和利润记录，以防法院作出支持原告的裁决。

斯里瓦斯塔瓦指出，《白虎》案不是典型的版权侵权案。

“正如哈里·桑卡在法院令中所说，印度过去也有很多基于各种理由寻求禁令以禁止电影发布的案件。本案看似是将小说改编成电影的纠纷，涉案双方都不是作者本身。该纠纷在本质上更像是合同纠纷而非传统意义上的复制版权作品的纠纷。

“从商业的角度而言，我认为电影或娱乐产业是多元化的，非常成熟，且在不断迎合和满足各个平台上的观众。事实上，多种权利可以为创新和内容提供新的动力。”

下一次庭审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举行。

（编译自 www.asiailaw.com）

出版商在印度起诉 Sci-Hub 版权侵权的最新进展

爱思唯尔公司 (Elsevier)、印度威立公司 (Wiley India) 和美国化学协会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起诉科学论文网站 Sci-Hub 和 LibGen 版权侵权取得新进展。

在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首次庭审中，尽管法院责令 Sci-Hub 停止未经授权上传出版商的内容，但允许 Sci-Hub 保留现有链接。免费全文获取平台 LibGen 未出庭。

印度科学与学术界发现他们的研究权面临危机。2021 年 1 月，几个印度科学家和律师机构申请干预此案，以说服法院不要下达关于屏蔽网站的临时或永久动态禁令。

20 名科学家和一家公共卫生倡导组织提交了一份书面文件，指出上述两个网站是广大的印度研究人员、科学家、教师和学生获取教育与研究材料的唯一入口。在新冠疫情期间，这两大网站已成为不可或缺的平台。

他们还在文件中强调了印度主要科学院的立场，后者早在 2019 年就支持对外公开基于公共资金的研究，并提到印度当时的科学、创新和技术政策草案中的可及性和价格问题。文件还分析了学术出版和定价中的垄断障碍及其对印度的严重影响。

他们进一步指出，由于使用这些网站只是出于

研究目的，这显然属于法定合理使用的范围，因此侵犯版权的指控站不住脚。出版商也未能证明 Sci-Hub 或 LibGen 用户利用获得的内容谋取商业利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8 条第 1 款以及印度有关网站屏蔽的判例也对不侵权结论提供法律支持。

在随后的庭审中，法官指出该案涉及的问题“具有公共意义”。因此，法院将在发布任何新命令之前听取所有有关方面的意见。

Sci-Hub 已提交了书面声明（尚未公开）。Sci-Hub 的创始人亚历山德拉·埃尔巴克彦 (Alexandra Elbakyan) 在一段采访中分享了对该案的一些想法。

鉴于争论的范围很广，该案判决将对印度的版权产生影响，例如关于研究的法定豁免的含义和合理使用的范围，以及技术保护措施的规避禁令。

这是 Sci-Hub 和 LibGen 在发展中国家首次被告上法庭。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融资规模额突破 2 万亿韩元

2020 年，韩国的知识产权金融市场总额首次超过了 2 万亿韩元。知识产权金融指的是以作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为基础的融资活动。金融机构会对某一家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担保融资以及基于知识产权的投资等形式

来向企业提供资金。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局长 Kim Yong-rae 表示，在 2019 年突破了 1 万亿韩元大关之后，韩国知识产权的融资规模迅速上涨了 52.8%，并在 2020 年达到了大约 2.6 万亿韩元。在这其中，具体来讲，在 2020 年，韩国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已达到大约 1.9 万亿韩元，知识产权担保融资的规模有 7089 亿韩元，而基于知识产权的投资规模则有 2621 亿韩元。

同时，知识产权融资金额的扩大也有助于帮助韩国的中小企业克服因新冠疫情爆发而引起的财务问题。例如，那些缺少足够有形质押物或者因信用等级较低而难以从常规渠道获得贷款的创新型企业完全可以利用自己手中的知识产权资产来获得资金支持。

根据一项在 2020 年开展的、涉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别利率所造成影响的调查，在所有接受调查的 1608 家企业中（这些企业均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获得了贷款），有 74.4% 的企业（即 1197 家企业）的信用等级都处于 BB 级及以下。在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平均可达到 3% 到 4% 的情况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资产获得的贷款利率往往也会低很多，而这也会进一步降低这些企业的负担。

此外，这份调查报告还指出，上述受访企业在 2020 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同比增长了 2.5 倍，超过了 1 万亿韩元。而且，韩国的私人银行似乎非常愿意开展此项业务，因为在所有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当中，由私人银行提供的资金占比能够达到 68.5%（即 7483 亿韩元）。特别是，韩国兴业银行、友利银行和新韩银行都已专门针对那些拥有大量专利的公司扩展了自己的贷款服务范围，并以此帮助很多因缺少资金而犹豫是否要放弃专利商业化计划的中小企业顺利渡过了难关。

在这其中，就有一家曾试图开展新冠病毒疫苗临床实验的企业在急需资金的时刻突然发现自己已经达到了最高信用额度。而为了继续推进疫苗的研发工作，这家企业决定将自己所拥有的、涉及“转基因剪刀”的 7 项专利技术作为质押物，并以此获得了 20 亿韩元的贷款。

从整体上看，尽管韩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在 2020 年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涨幅，但是知识产权担保融资额仍出现了小幅的下滑。据统计，2020 年韩国的知识产权担保融资额为 7089 亿韩元，较 2019 年的 7240 亿韩元下降了 2.1%。

不过，利用“在线专利评估系统”这一渠道获得的担保融资在 2020 年却出现了大幅的攀升，达到了 2500 亿韩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了 44.5%。显然，这一数据的飙升预示着知识产权所有人对于及时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以获得充足资金的强烈需求。因此，当那些尝试开发网络广告平台的初创企业因缺少销售数据而无法从金融机构那里获得运营资金时，它们可以拿着 KIPO 在线出具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文件来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除此之外，2020 年韩国基于知识产权的投资规模达到了 2621 亿韩元，这一数据较上一年提升了 35.6%。出现这一局面的原因一方面要归功于韩国在 2020 年 7 月实施了知识产权金融投资活力化政策，另一方面则得益于该国私人投资机构对于知识产权投资的日益重视。

2020 年，韩国对于一些具有较大潜力的专利技术的直接投资额也增长到了上一年的 4 倍之多，达到了 462 亿韩元。

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中小企业也是可以吸引到知识产权投资的，并以此为契机发展成为一家全球化的企业。例如，在 2013 年，一家专门生产

发光二极管和半导体材料的韩国企业就凭借其所拥有的、与材料有关的专利技术成功获得了 16 亿韩元的投资。而截至 2020 年，这家企业已经被公认为是全球太阳能电池材料行业的领军者。

KIPO 知识产权政策处的负责人 Park Ho-Hyeong 表示：“鉴于我们已经进入到知识产

权融资的增长阶段，如何在金融市场中保持正常的增长将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此，KIPO 将会不遗余力地为创新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例如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评估服务。”

（编译自 www.kipo.go.kr）

韩国知识产权局加强数字化转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在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快速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正在寻求通过调整知识产权政策来增强韩国的产业优势。

人工智能和数据已经成为产生知识产权的基本手段，但是相关法律的不确定性以及制度支持的缺失正在阻碍此类技术的使用。

在数字经济加速转型的过程中，需要获得保护的数字知识产权大量涌现，例如人工智能创造、数据、全息商标和视频设计。

为了解决相关紧迫的问题，KIPO 已经制定了创建、使用和保护涉及人工智能和数据的知识产权的战略。

KIPO 局长 Kim Yong-rae 表示，知识产权将成为韩国在数字市场上占领一席之地的关键途径。

他指出：“我们将调整知识产权政策，以使我们的经济在人工智能和数据等数字产业中更具竞争性。”

Kim Yong-rae 还表示，KIPO 将着手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以应对数字化转型。

2021 年，KIPO 将会与韩国相关部门展开讨论以建立政策制度化框架，从而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提供保护。该知识产权机构还计划在 2022 年就相关知识产权政策建议是否符合全球标准这一问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展开讨论，然后推动立法工作。

与数据、全息商标和视频设计有关的其他任务将会通过立法程序。该局将推动立法工作以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和获取数据，并扩大对在线使用的新型数字商标和视频设计的保护。

KIPO 还将制定相关措施以防止涉及数字传输和虚拟现实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并避免假冒商品的在线交易所造成的损害。

该知识产权机构补充称，政府将力图修订《商标法》《反竞争法》《版权法》《专利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和《发明促进法》。

KIPO 还将为那些希望获取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企业和个人建立包含专利、商标、设计、研究和制造数据的数据基础设施。

上述基础设施旨在通过允许工业企业在其价值链中使用专利大数据分析的结果来实现战略制定、产品制造、分销和销售等目的，从而增强其竞争力。

此外，KIPO 还将寻求通过升级国家研究数据平台以及构建基于人工智能的制造平台来加速研究和工业界内部的数据共享。

为了帮助中小企业在人工智能和其他数字行业领域创造出核心和原始的专利，KIPO 表示将会

为此类企业提供广泛的支持。

该支持计划可帮助企业制定专利战略、保护知识产权并为其提供技术援助。

通过将三所专业的大学指定为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大学，KIPO 将加强培育该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

对于金融业而言，KIPO 将鼓励更多的银行接受专利和商标作为贷款的抵押品，以使小企业更易于获得融资。

该知识产权机构还计划建议互联网和地区银行在 2021 年加入上述计划。8 家贷方（主要是国有银行和主要商业银行）已在 2020 年加入了上述计

划。

KIPO 将力图在数字时代在遵守新的国际规范方面发挥出关键作用，例如保护数字版权以及防止商业秘密在数据网络上遭到滥用。

2021 年，该知识产权机构将向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提供行政支持，并将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服务的出口扩大到科威特和巴林等中东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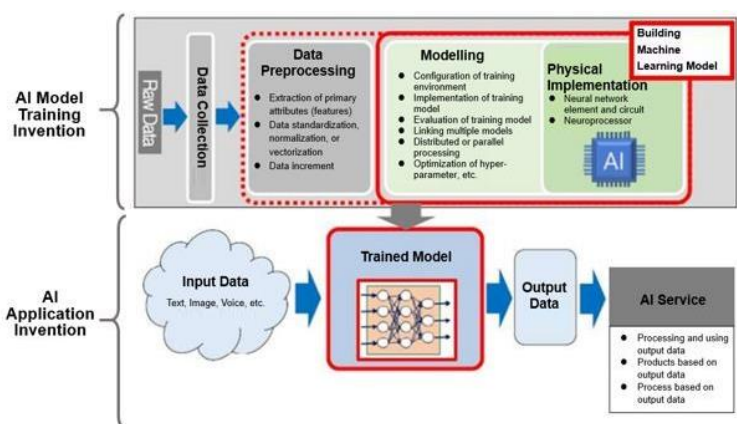
此外，KIPO 还将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心的运作，并与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其他机构携手打击假冒商品。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的审查指南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与第四次工业革命有关的重要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指南》，其中包括基于机器学习的人工智能的审查指南。

在人工智能审查指南中，除了关于计算机相关发明的相应资格要求外，还针对不同类别的人工智能发明（例如下图所示的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发明和人工智能应用发明）的说明和新颖性（创造性）要求提供了具体指南。



KIPO 的《专利审查指南》还特别提供了各种人工智能发明的示例，其中包括关于可实施性（《专利法》第 42 条第 3 款第 i 项）和创造性要求（《专

利法》第 29 条第 2 款）的实用撰写技巧。

一、可实施性要求

根据第 42 条第 3 款第 i 项，应清楚且完整地撰写发明的说明，以便该发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POSITA）能够容易地实施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关于人工智能发明，KIPO 建议对包括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和具体技术配置（例如，训练数据、数据预处理，经过训练的模型和损失函数等）进行说明，以使 POSITA 能够实施所主张的发明，除非技术配置是所属领域众所周知的。指南针对不同类型的人工智能发明提供了一些撰写技巧，具体如下（为了简化说明，以下内容将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发明进一步分为两类——“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发明”是用于数据预处理的发明，“人工智能建模发明”是旨在构建机器学习模型的发明）：

1、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发明

描述如何处理原始数据以生成、更改、添加或删除训练数据，以及原始数据和训练数据之间的相关性（即说明为什么使用原始数据以及为什么要以某种方式对训练数据进行预处理）。

2、人工智能建模发明

指定任何技术配置或方法以实施或训练模型（例如，如果使用神经网络集合来训练模型，则应确认所使用的神经网络以及使用该神经网络训练模型的过程或手段）。

3、人工智能应用发明

提供有关训练模型的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之间的相关性的详细信息，即：（1）指定训练数据；（2）描述用于解决技术问题的训练数据的特征之间的相关性；（3）使用训练数据或训练方法表示要训练的机器学习模型；（4）描述通过使用训练数据和方法解决技术问题的训练模型如何生成。

二、创造性要求

根据第 29 条第 2 款，如果 POSITA 能够很容易地实施一项发明，则该发明不具有可专利性。KIPO 警告称，一项仅仅描述人工智能技术用途的权利要求不太可能获得专利，除非有用于解决技术问题的区别性技术配置（例如，训练数据、数据预处理、经过训练的模型、损失函数等）。否则，所主张的发明将仅被视为一种已知的人工智能技术，而这种技术可以很容易地由 POSITA 完成。类似的警告同样适用于那些仅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将可能已经实施或以前为人工实施的过程系统化或计算机化，只是简单地修改了常规的人工智能技术的设计（例如，对训练模型的简单更改）以及仅在常规人工智能技术基础上添加或替换已知技术的发明。

因此，根据经验，KIPO 建议具体说明区别化的技术配置（例如，训练数据、数据预处理、经过训练的模型、损失函数等），并详细说明由技术配置直接产生的、超出常规人工智能技术效果的技术

效果，也就是说，需避免仅就技术效果做出结论性陈述（例如提高处理速度、有效处理海量数据、减少错误或提供准确的预测等）。有关创造性要求的一些撰写技巧如下：

1、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发明

提供有关如何为获得训练数据处理原始数据的详细信息，例如，描述如何从输入数据中提取特征，如何生成训练数据（例如通过标准化、规范化或矢量化方式）。

解释可以从数据预处理中得出的特定效果或改进（例如，通过对与“运动跟踪”功能有关的闭路电视视频图像实施数据预处理时，由于考虑了对象的运动，因此能够更准确地识别视频图像中的对象，而现有技术仅使用视频图像来识别对象）。

2、人工智能建模发明

描述建模的特定配置，例如训练环境的配置、模型评估、多模型链接、并行或分散式处理以及超参数的优化。

提供由特定配置引起的关于训练速度、训练模型的预测准确性等的效果，这些效果必须是常规人工智能技术无法实现的。

3、人工智能应用发明

描述经过训练的模型的输出数据的特定用途以及以特定方式使用输出数据的效果，例如，通过使用经过训练的模型（如在车祸中被破坏的汽车部件上的标签）的输出数据来计算每种维修类型的估算费用，这样用户就可以根据自己选择的维修类型方便地预测其保险费的增长。

尽管《专利审查指南》的内容都在预料之中，但从从业者仍可以从 KIPO 提供的撰写技巧和审查案例中受益，这为其人工智能专利申请的正确撰写提供了保障。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韩国发布关于软件相关商品和服务相似性审查新标准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最近更新了其《商品相似性审查指南》(Examination Guidelines on Similarity of Goods)。更新的指南中有一项显著变化, 主要涉及与“软件”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相似性范围的调整。

KIPO 使用“相似性编码”(Similarity Codes) 对大致相似的商品和服务的类别进行定义, 这样一来, 在商标注册中, 在同一相似编码下指定的商品通常被认为是相似的。在本次修改之前, 所有与软件相关的商品均具有相同的相似性编码, 因此被确定为相似。但是现在, KIPO 的审查员在确定与软件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之间的相似性时, 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几个因素。尤其是要将软件的“类型”和“使用”作为优先考虑的因素。更新后的指南旨在更充分地反映出与软件相关的产品日益复杂和多样化的趋势, 从而使与软件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商标申请人能够更容易地获得注册。

根据新规则, 申请人将需要对软件的类型和使用情况作出明确地说明。因此, 不再接受诸如“计算机软件”或“记录的计算机程序”之类的宽泛描述。此外, 该指南在与软件相关商品的现有相似性编码下增加了与软件相关商品的 3 个子类别: (1) 系统软件; (2) 应用软件; (3) 游戏软件。由于与软件相关的商品将根据其说明中的软件类型归入子类别, 因此在确定两个与软件相关的商品之间的相似性时, KIPO 审查员将能够参考这些子类别, 有助于快速识别可能大致相似或不同的商品。此外, 新规则要求审查员在确定相似性时首先考虑相

关商品的使用。例如, “视频游戏软件”(属于新的游戏软件子类别) 和“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属于新的系统软件子类别) 在原有规则下可能被认为是相似的(因为它们被归类在同一相似性编码下), 但由于它们现在归于不同的子类别, 因此可能会被视为不相似。不过, 即使将“教育软件”和“工业过程控制软件”都归类为“应用软件”, 它们也会被认为是不同的。

关于与软件有关的商品和服务(不仅限于与软件有关的服务)之间的相似性, 新规则还要求审查员将商品或服务的使用置于优先考虑的地位, 而不是仅依靠相似性编码或子类别来判断。除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外, 审查员还将考虑其他因素, 例如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商业场所、消费者、商标的相似程度等。因此, “视频游戏软件”和“数据处理程序的开发”可能被认为是不相似的, 而“屏幕模拟高尔夫游戏软件”和“经营屏幕模拟高尔夫中心的业务”可能被看作相似。

新规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商标申请均有效。由于这些规则刚刚生效不久, 因此有必要密切监测此后的审查结果, 以了解新规则将如何在实践中实施。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KIPO 副局长被任命为 APEC 知识产权专家组主席

2021 年 2 月 18 日,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局长 Kim Yong-rae 对外宣布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APEC)已经决定任命 KIPO 的副局长 Choi Kyo-Sook 为知识产权专家组的主席。

上述知识产权专家组是 APEC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下属的 8 个小组委员会之一。在意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促进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后，有关各方一致同意要组建起这个专家组。该专家组成立于 1997 年，旨在打造出一套可以无缝开展贸易投资工作的体系，并帮助 APEC 的成员以知识产权为契机开展合作。

此次，APEC 的 21 个成员一致同意让 Choi Kyo-Sook 来领导知识产权专家组。而作为新一任的主席，Choi Kyo-Sook 需要在未来的两年里统筹协调各方意见、帮助成员们达成协议、落实不同的工作项目、分享相关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并加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能。

实际上，这是韩国公民第二次当选知识产权专家组的主席了。2004 年，韩国人第一次成为了该专家组的主席。而且，凭借此次的选举结果，目前韩国公民在 APEC 中已经担任了 3 个工作组的主席职位了。

KIPO 一直都在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专家组的工作。例如，KIPO 会从知识产权政策的角度来向该专家组的成员介绍韩国的经验，并提出具体建议来帮助成员们提升各自的知识产权能力。

同时，借助这一次的选举结果，韩国也希望能够作为 APEC 中的知识产权领导者获得更高的地位与影响力。

对此，Choi Kyo-Sook 表示：“作为主席，我深感责任的重大。不过，我会努力协助有关各方创造出一个有利于知识产权产业发展的环境，并以此来让每个人以及每一家企业都能够在 APEC 地区中发挥出自己的创新和发展潜力。”

除了担任上述知识产权专家组主席一职，Choi Kyo-Sook 同时还是 KIPO 的副局长。此前，Choi Kyo-Sook 在韩国科学技术院获得了材料工程学的学士和硕士学位，并在德国萨尔兰大学获得了博士学位。

（编译自 www.kipo.go.kr）

菲律宾

菲律宾批准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对该国总统罗德里戈·杜特尔特 (Rodrigo R. Duterte) 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加入文书一事表达了最深切的谢意。此举将会在全球化的数字时代中为菲律宾的表演者提供更多的知识产权保护。

对此，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讲道：“我们感谢杜特尔特总统签署了加入文书。在加入该条约以后，我们将能够确保菲律宾的表演者、音乐家、歌手以及舞蹈演员的视听表演可以按照一个统一的国际标准来获得保护。同

时，这种保护也可以适用于将这些作品推向全球市场的全部新型技术。”

在于 2012 年完成签署工作以后，《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终于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正式生效。这份条约就录制的视听表演以及现场视听表演所应享

有的经济权利以及保护标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而签订这一条约的有关各方也是充分意识到了表演者在对外推广创意作品时所发挥出的重要作用。



尽管菲律宾直到最近才提交了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文书，但是该国早于 2013 年便对国内的法律进行修订。换句话说讲，自那时起，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中的很多规定就已经与上述条约保持一致了。

巴尔巴指出：“不过，借助国内的法律进行保护并不能确保在国际上也能获得保护。因此，我们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将可以确保菲律宾的制片人以及表演者在签订该条约的 39 个国家或地区，甚至是更多的国家或者地区中，放映或者供应自己的电影、电视剧以及其他视听产品时能够获得经济上的回报。”

同时，为了说明在菲律宾创意产业于 2020 年遭到重创之际能够签订该条约是一个“非常及时的”举动，巴尔巴还特意引用了一份由世界银行集团、菲律宾国家经济发展局以及财政部在 2020 年 7 月就新冠病毒疫情对菲律宾商业发展所造成影响的联合调查报告结果。

根据上述调查报告，在艺术、娱乐和休闲领域中，因疫情而造成的企业临时停业比例是最高的，大概在 61%到 82%之间。除此之外，还有一部分企

业因为在疫情期间难以维持生计而不得不永久关停了营业场所。

巴尔巴补充道：“菲律宾的加入将有助于我们的表演者在全球市场中寻找到更多的机遇，大幅提升他们的收入，并迅速推动我们的创意产业和视听产业的服务。在得到充分支持和保护的前提下，我相信视听行业可以为我们的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并进一步提升我们的文化自尊心。”

针对录制的表演，《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将会给予表演者以四项经济权利，即表演者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其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直接或间接地进行复制的专有权；表演者应享有授权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的原件或复制品的专有权；表演者应享有授权按缔约各方国内法中的规定将其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的原件和复制品向公众进行商业性出租的专有权；以及表演者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其以视听录制品录制的表演。而针对现场表演，表演者也可以享有三项经济权利，即广播权（转播除外）、向公众传播的权利以及录制权。

此外，《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还对表演者们的精神权利作出了规定，并明确反对任何对其表演进行的、将有损其声誉的歪曲、篡改或者其他修改行为。

该条约给予表演者的保护期将会持续至少 50 年。

目前，菲律宾加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文书已经被移交至该国的外交部。根据工作安排，菲律宾的外交部将会在 2021 年的上半年内再将这份加入文书交存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而在交存加入文书的 3 个月后，《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就将会在菲律宾的境内正式生效。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收到大量假冒商品投诉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大规模爆发为非法贸易者带来了不少有利可图的商业机会，因此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 2020 年所接收到的、涉嫌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报告与投诉数量激增到了 121 起。

从 IPOP HL 下设的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所提供的数据来看，在所有的投诉之中，其中大部分或者准确地讲是 67 起投诉涉及假冒产品，而其余 54 起投诉则涉及以非法的形式分享和出售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在这其中，有四起投诉得到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核实（此举是向非法贸易者进行惩处的第一步），而其余的 117 起投诉则是来自于消费者或者相关利益方的报告。

截至目前，IPOP HL 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已经对 116 起投诉进行了处理，其余 5 起投诉则正在等待进一步的调查核实。

在所有涉及假冒商品的投诉之中，涉及假冒配饰的投诉数量有 39 起（占比 58%），涉及小型配件的投诉 7 起（占比 10%），而涉及化妆品的投诉数量则有 6 起（占比 9%）。

就有关非法分享和出售版权的作品投诉来讲，其中涉及盗版电影和电视节目的投诉有 22 起（占比 40%），涉及盗版电子书的投诉有 14 起（占比 25%），而涉及盗版软件产品的投诉则有 9 起（占比 16%）。

从上述有关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投诉来看，其中大多数投诉的对象目前都在利用互联网来开展经营活动，而在上述这些投诉之中，其中有 61% 的投诉与 Facebook 有关，12% 的投诉涉及电商平台 Shopee，7% 的投诉涉及在线购物网站 Lazada，2% 的投诉涉及视频网站 YouTube，13% 的投诉涉及一些不太为人所知的网站。

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由于 IPOP HL 引入了一个全新的报告系统，并将投诉的范围缩小到了假冒和盗版活动，因此 2020 年的投诉数据实际上是难以跟前几年的数据进行直接对比的。要知道，在此前，人们是还可以向 IPOP HL 投诉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例如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市场上发现了可能会让消费者产生混淆的类似商标与标志。

对此，IPOP HL 的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表示，在菲律宾市场中出现的假冒和盗版行为出现了“惊人的增长”，因为尽管 2020 年的报告系统将投诉种类进行了压缩，但 117 起投诉的数量仍超过了此前历年的数据。

特奥多罗·帕斯卡指出：“网络业务在疫情爆发期间出现的指数型增长为盗版者和造假者提供了一个非常完美的切入点，这些人可以充分利用各种网站，例如电子商务网站和社交媒体，来开展非法的交易。此外，在供应链遭到破坏之后，造假者也有机会使用不合格的、侵犯了知识产权的假冒商品来填补市场上的空白。同时，对于内容盗版者来讲，这种环境同样是有利可图的，因为人们在被迫待在家中的这段期间必然会花上大量的时间来寻找那些免费的娱乐资源。”

行动规划

由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和菲律宾贸易秘书处负责人拉蒙·洛佩斯（Ramon M. Lopez）共同领导的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NCIPR）将会采取下列几项措施来

在 2021 年进一步加强对于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

—增强 NCIPR 成员的知识产权执法能力，例如对网络空间进行筛查以针对违法行为制定出调查以及刑事起诉的策略；

—加强与政府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以提高有关各方对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确保政府出台的法规能够进一步简化而不是阻碍开展执法行动；

—帮助知识产权所有人制定并实施与时俱进的知识产权执法策略，例如帮助这些知识产权所有人及时了解假冒和盗版活动的最新发展趋势；

—与诸如电子商务平台、支付平台以及互联网

服务提供商之类的中介机构开展合作，建立起一个协调统一的机制；以及

—为改善边境管控措施提供支持。

罗伟尔·巴尔巴表示：“随着知识产权产品已成为疫情爆发之年第四季度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我们必须要将打击假冒和盗版商品这项工作当成是眼前最为紧迫的任务。为了开展打击行动，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当地政府、律师、媒体以及知识产权所有人都需要积极地参与到其中。我们必须共同制定出有效的进攻策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用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而这也将会成为我们迅速复苏并推动菲律宾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现代化法案的合并工作受到赞扬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对该国国会众议院为合并知识产权法典现代化法案所做出的不懈努力给予了高度赞赏。IPOP HL 表示，借助这部法案，菲律宾很快就能实现该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现代化的目标。

此次合并工作是由菲律宾众议院贸易和工业委员会下设的技术工作组（TWG）所负责开展的。进行合并的法案是已获得克里斯托弗·德·威尼斯（Christopher V.P. De Venecia）和沙龙·加林（Sharon S. Garin）议员授权的《众议院第 8062 号法案》、已获得迈克尔·罗梅罗（Michael L. Romero）议员授权的《众议院第 1597 号法案》以及已获得韦斯利·加切利安（Weslie T. Gatchalian）议员授权的《众议院第 8620 号法案》。

对此，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我们感谢上述法案为我们带来了当前知识产权法律框架所急需的改变。有鉴于国际法律框架、准则以及最佳实践做法技术会随着技术演变的进程而不断变化，以及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形

势，开展《知识产权法典》的现代化工作将会帮助菲律宾紧跟世界潮流，使该国更加具有竞争力并吸引到更多外国投资者的目光。”

此外，巴尔巴还特别感谢了最早提出上述法案的加切利安。2021 年 2 月 22 日，TWG 决定采用加切利安的《众议院第 8620 号法案》作为其工作草案。

需要优先考虑的法案内容

作为 IPOP HL 的局长，巴尔巴呼吁国会要将关注点放在该法案所包含的一部分重要修订内容上，因为这些新的变化不仅会让利益相关方受益，同时还可以造福于消费大众。

针对执法以及裁决的问题，巴尔巴表示 IPOP HL 希望能够对侵权者处以更高的罚款，取消

20 万比索的申诉门槛（目前大部分中小微企业案件的涉案金额均低于这个数字），赋予 IPOPHL 直接下令关停带有侵权内容的网站的权力，认可 IPOPHL 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是解决争端的正式模式，并进一步制度化其下设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

而就如何令发明人受益这一问题，巴尔巴再一次提到了由 IPOPHL 提出的平行保护系统。具体来讲，通过这个系统，发明人在提交专利保护申请的同时还可以再针对同一件发明提交一份实用新型申请。

他讲道：“借助平行保护系统，发明人可以先对已获得实用新型保护的发明进行商业开发，然后再耐心等待专利申请的审查结果。实用新型的申请时间较短，平均只需要 2 到 10 个月，而针对专利申请开展实质审查的时间则要长的多，通常要花上几年的时间。”

同时，巴尔巴还将有关临时保护申请的议题列为了优先事项，并希望能够对处在专利文件公布后到正式授权前的这一段时间的发明专利给予保护。

巴尔巴表示：“即便发明人尚未提交正式的专利申请，并且正在完善发明以及评估发明的商业可行性，这种临时专利仍可为相关的发明提供保护。”

此外，上述法案还包含下列新增内容：让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定义保持一致；以及为构成某种产品或者制品的设计以及一部分设计提供保护。

针对商标保护这一问题，新的法案则提出要为那些非可视性标志（例如声音标志）以及证明商标提供保护。上述证明商标可以用来指示某件产品的来源、材料、制造方式或者性能是否满足了特定的标准。

针对版权以及邻接权的问题，巴尔巴着重强调了以下内容：应该针对孤儿作品制定出明确的法规；认可“延伸性集体许可”，允许集体管理组织将其签发的许可扩展到非成员的作品；扩大版权限制的范围；以及让 IPOPHL 集中处理版权作品的注册和保存工作，以避免造成有关各方的混淆。

此外，IPOPHL 还在积极推动其下设的一个部门逐渐转变成“创新和商业发展局”。这个“创新和商业发展局”在未来的任务就是要帮助更多的人学会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数据库来开展创新和创造工作，并以此来促进菲律宾国内的知识产权商业化以及技术转让等业务。

而完成其知识产权学院的制度化建设也是 IPOPHL 的优先任务之一。上述知识产权学院是菲律宾的知识产权学习、技能培训与研究服务中心。

最后，巴尔巴还讲道：“根据 IPOPHL 提出的修订意见，我们衷心希望能够创造出一个可以激发出大企业、中小企业以及初创企业的创造力并为这些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良好环境。而且，如此一来，菲律宾的知识产权制度也可以为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目标作出重要的贡献。”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为专利的研发与商业化工作提供支持

由于专利的研发与商业化工作早已被纳入到了由菲律宾投资委员会所提出的“投资优先计划”之中，因此目前任何涉及专利技术研发与商业化的项目都可以得到菲律宾政府的支持。

2020 年 2 月 9 日，菲律宾贸易部副部长以及菲律宾投资委员会的负责人塞费里诺·鲁道夫

(Ceferino S. Rodolfo) 共同签署了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不仅就如何实施“投资优先计划”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还将鼓励人们将对“非商业化专利”进行商业开发这一工作看成是“创新驱动器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这里，非商业性专利指的是那些已经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获得专利权或者完成注册，但是却没有带来任何经济回报 (例如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并没有借助对外许可或者出售等手段从中获取利益) 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

将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看成是创新中心

上述“投资优先计划”将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 (ITSO) 看成是一个有助于菲律宾的企业家与研发人员共同找出能够解决当前行业挑战的突破口以及可替代解决方案的创新中心。

针对那些已经与 IPOP HL 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的大学、学院以及研究中心，ITSO 可以向这些机构开放自己的专利与科学技术数据库，提供有关如何使用这些数据库的指导，就如何撰写专利权利要求书提供培训并针对知识产权的管理模式提出建议。

此外，ITSO 还为菲律宾居民专利以及实用新型申请数量的稳步提升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并让菲律宾在《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屡创新高。截至目前，ITSO 已经与 83 家机构建立起了合作伙伴关系。

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表示：“由全国最大的投资促进机构来快速推进专利的研发以及商业化工作是一个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事件，而 IPOP HL 也会继续帮助菲律宾人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资产来开展业务以及研发出新的技术。”

他还补充道：“此举肯定会有助于申请数量的回升，让菲律宾在《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继续攀升，并最终实现我们逐步向知识型经济体过渡的目标。”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投资优先计划”能够将其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展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活动主要应归功于 IPOP HL 和投资委员会在 2019 年 8 月签署的一份协议备忘录。这份协议备忘录明确指出双方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的研发活动。而罗伟尔·巴尔巴持续担任投资委员会的理事会成员也确保了上述协议备忘录的顺利实施。

罗伟尔·巴尔巴讲道：“我们会继续努力，并争取在下一个优先投资计划中加入更多有关知识产权的研发活动。我们希望能够做到这一点，以便我们能够将更多具有社会影响力以及行业推动力的知识产权产品推向市场。”

此外，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长期目标还包括要帮助人们创造出更多具有原创内容的书籍 (原创性是作品获得版权的先决条件)，以及要求各个商业孵化器中心能够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法律咨询服务。

而除了推动专利的研发和商业化工作，上述“投资优先计划”还提出了实现经济现代化，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更多体面工作岗位以及帮助解决有关就业、住房、交通以及安全保障等诸多社会问题的目标。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该电商平台签署合作协议

2021年3月1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该电商平台 Lazada 和 Shopee 以及相关品牌所有者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建立了在这两大平台上处理假冒商品的程序。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一份声明中指出：“该合作协议制定了在线市场中的行为准则并建立了有效的通知与移除程序，从而为我们打击在互联网上销售假冒和盗版商品提供了助力。”

签署上述合作协议的品牌和行业组织还包括联合利华菲律宾公司、葛兰素史克菲律宾公司、环球电信公司、嘉实多有限公司、菲律宾美国商会、菲律宾消费者保健公司以及菲律宾零售商协会。

该合作协议概述了一个关于如何解决在线销售假冒和盗版商品问题的行为准则，平台同意删除

广告、帖子或报价，而不会“不合理或不恰当地延迟”。

广告

当品牌所有者发现其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时，他们将可以使用“通知与移除”程序。

权利人和平台都还同意采取预防措施，包括积极监测网络广告。

上述合作协议包含了可防止延迟删除相关内容的监管措施，但是并未涉及对允许知识产权侵权者开展业务的电商平台的处罚。

（编译自 financeandfitnesstoday.com）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为知识产权所有者减免相关费用

近期，马来西亚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确保那些受到政府根据《1988年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法》采取的遏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影响的企业知识产权所有者（corporate IP owners）免于或减少支付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规定的某些官方费用。

费用减免的财政要求（fiscal requirement）如下：

企业专利、实用新型或商标所有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享受到费用减免优惠：

— 因受到政府根据《1988年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法》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的影响而负债并难以偿还债务；

— 因受到政府根据《1988年传染病预防和控制

法》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的影响而在现金流方面出现问题；或者

— 已获得任何金融机构对其灵活性还款或延期还款的批准。

如果多个人共同拥有相关知识产权，那么只要其中一个人满足上述获得费用减免的财政标准即可。

减免的费用以及提交费用减免申请所需的行

政程序主要取决于申请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类型。

专利和实用新型所有者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事务部部长公布了《2020年专利（费用减免）条例》（已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行使了《1983年专利法》第87（2）（e）条赋予的权力。上述条例引入了一种申请减免《1986年专利条例》附表一第二部分第18项中规定的年费逾期支付的附加费的方式。

企业专利和实用新型所有者在满足上述财务标准以及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费用减免：

— 专利或实用新型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到期；

— 减免逾期付款附加费的申请必须在专利或实用新型保护期满的6个月内提出，并连同相关的年费一起提交给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

商标所有者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事务部部长还公

布了《2020年商标（费用减免）条例》，该条例也已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根据该条例的规定，满足上述财政标准的企业可以申请获得以下官费的减免：

- 申请修改商标申请人的姓名或地址；
- 更正商标注册所有者的名称或地址；
- 要求手动提交相关文件；或者
- 要求延长相关时限（异议程序除外）。

满足上述财务标准的企业也可以申请将逾期支付续展费而产生的其他费用从每个分类1200令吉降低到每个分类1000令吉。

人们必须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1日期间按照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表格来递交费用减免申请。

这些措施将受到那些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受到严峻经济形势影响的马来西亚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欢迎。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马来西亚法院拒绝对电商平台 Shopee 颁发禁令

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可以肯定地说，网络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零售业的发展。例如，根据最近一项在线市场的排名，亚马逊在全球范围内每月的访问量约为60亿次，而在东南亚，电子商务平台 Shopee 和在线购物网站 Lazada 每月的访问量加起来也超过4亿次。

然而，现在卖家与买家的联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容易，而正品卖家和假冒卖家都可以使用电子商务平台。任何人都可以在平台上注册账户并立即开始销售，无需接受详细审查或尽职调查。

那么，在线市场是否应对知识产权侵权负责？

日，在马来西亚公司 A & M Beauty Wellness Sdn Bhd (A & M Beauty) 诉 Shopee Mobile Malaysia Sdn Bhd (Shopee) 一案中，法院对 Shopee 和 Lazada 等在线市场对平台卖家侵犯知识产权所应承担的

责任作出了澄清。

事实

在投诉未收到积极回应后，原告 A & M Beauty 向法院申请了针对 Shopee 的禁令，以禁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在平台上出售带有 AM 品牌名称的商品。

裁决

尽管法院对 Shopee 的侵权认定没有争议，但法院基于以下理由拒绝对 Shopee 下达禁令：

法院承认 Shopee 可能无法监管其所有卖家。

Shopee 不具备预先筛选每个名单或应用自动屏蔽机制的技术能力或资源。由于 A&M Beauty 寻求的禁令要求完全删除符合特定标准的名单，法院认为该禁令不可执行或实施。此外，这样的先例将会极大地扰乱整个电子商务市场。

Shopee 仅提供一个平台，既不是产品的卖家，也不是第三方卖家的代理或代表。

法院需要在符合原告利益的禁令和禁令对 Shopee 造成的后果之间取得平衡。如果禁令可能带来更高的不公正风险，则法院不应该批准该禁令。在本案中，由于原告未能证明强制禁令的必要性，便利平衡（the balance of convenience）原则更有利于不颁发禁令。相反，可以证明的是从市场上手动移除产品是极端困难和不切实际的，Shopee 不可能遵守一项要求其在产品页面上传之前就进行拦截

的命令。

法院还裁定，由于原告不是注册所有人，因此没有寻求此类救济的法定地位，法院也无法就损害赔偿对其作出有意义的承诺。法院进一步裁定，在这种情况下，金钱赔偿是适当的救济措施。

评论

允许数千（或数百万）活跃的卖家账户轻松访问和注册是在线市场发展的基础，也是其成功的原因之一。法院的决定将为在线市场带来明显的轻松氛围，在线市场的持续存在是通过鼓励竞争和刺激经济来使公众受益的。

尽管如此，造假者正在大肆增长也同样是无可争议的，在线市场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利用渠道。因此，也必须采取更多措施遏制假冒伪劣产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巴西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出口投资促进局签署合作协议

在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举行的视频会议上，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与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签署一份为期三年的技术合作协议。根据这份协议，除了要根据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的招商引资计划继续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之外，双方还要采取各种措施来支持巴西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参与国际竞争。

在会议期间，来自巴西经济部的代表卡洛斯·达·科斯塔（Carlos Da Costa）强调了 INPI 与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建立起合作关系的重要性，并表示当前人力资源就是企业强大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而品牌、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资产更是企业在推动国际化进程中取得成功的基石。

INPI 的局长克拉多·维拉尔·富塔多（Cláudio

Vilar Furtado）则提到了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保护与投资之间的紧密联系。因此，INPI 与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之间的合作关系将有助于企业创造出更多的知识产权并利用这些宝贵资产参与到全球竞争之中。

此外，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主席塞尔吉亚·塞哥维亚（Sérgio Segovia）也指出，这种合作伙伴关

系具有推动巴西本土公司国际化的潜力。

有关上述协议的更多信息

实际上，上述协议是“INPI Negócios”商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该计划的重点就是要帮助更多的巴西人和巴西企业利用好现有的知识产权系统。

根据该协议，INPI 与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将会

为巴西的出口商提供知识产权培训，为企业详细介绍巴西的知识产权体系，共同参加国际上的商务与创新活动，整合本国大学院校的资源，以及鼓励人们积极使用地理标志来提升巴西特有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编译自 www.gov.br）

工业产权局在巴西政府机构服务排名中位列第二

近期，巴西经济部下属的数字政府秘书处对外宣布，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凭借其所提供的 49 项综合服务在 2020 年的政府机构服务排名中位列第二名，仅次于能够提供 56 种服务的巴西国家矿业局。

同时，INPI 也成为了第一批入选巴西联邦税务局的纳税人识别号注册数据库的政府机构。

若人们想了解上述排名的详细情况，其可下载

并查看一款名为“Conecta gov.br”的移动应用程序。该程序可以促进信息在不同系统之间的安全交换，从而使巴西公民不必再重复录入和提供政府已经拥有的信息。这种具备“互操作性”的数据集成软件可以降低公民的负担，简化人们享受公共服务的流程，降低发生欺诈的概率，并为使用者提供全面而高效的保护。

（编译自 www.gov.br）

智利

智利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批准通过马德里议定书

近期，智利的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批准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如果上述议定书最终能够在智利境内生效的话，那么届时智利的申请人只需要以一种语言（可以选择西班牙语、法语或者英语）提交一份单一的申请，并一次性缴纳完相关费用便可以在多个国家中为自己的商标寻求保护了。换句话说来讲，马德里

商标体系将会为申请人提供一个更加简单、灵活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申请渠道。

对于这一标志性的事件，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对于那些希望进入全球市场的本土企业家

而言，这是抢先占据优势地位的绝佳机会。同时，这也是实现全面复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计划主要侧重于中小企业。”

而在谈到智利 2020 年的商标申请数量相比于上一年增长了 27% 时，洛雷托·布雷斯基还补充道：“这种增长主要可归功于智利的本土居民。但是，现在智利的企业家却没有其他的选择，只能在每一个国家中分别提交一份商标申请。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将会为人们提供一种新

的选项。”

此外，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的主席胡安·帕勃罗·莱特利尔（Juan Pablo Letelier）也表示完全支持上述投票结果。同时，他还希望有关各方能够就涉及工业产权的法律草案展开讨论，并尽快解决利益相关方在此前所提到的某些“令人感到担忧的问题”。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接收到的 PCT 申请数量再创新高

随着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在 2020 年所接收到的《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数量再次创下新高，这家知识产权机构似乎要在 PCT 体系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2020 年，那些希望在国外为自己的知识产权寻求保护的智利申请人和发明家总共向 INAPI 提交了 208 件申请。

尽管新冠病毒疫情在 2020 年的大规模爆发令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影响，但是 INAPI 在 PCT 的国际合作框架中又取得了新的历史成就。就在上述疫情持续爆发的期间，INAPI 仍然从该国的申请人手中收到了 208 件 PCT 申请，这一数据相比于 2019 年增长了 7%，并再一次打破了历史记录。

在这些申请之中，有 39% 的申请来自于大学，23% 的申请来自于自然人，38% 的申请来自于法人。同时，在所有的申请中，有 50% 的申请都是首次在 PCT 体系中提交的，并因此而没有提出优先权申请。

此外，另一个值得人们关注的亮点就是在上述 208 件 PCT 申请之中，有 98% 的申请都是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的 ePCT 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的。

不过，在 2020 年，将 INAPI 指定为国际检索

单位（ISA）的 PCT 申请数量为 313 件，这一数据相比于 2019 年下降了 5%。而出现上述变化的原因可以用来自于其他拉丁美洲以及加勒比地区的 PCT 申请数量有所减少来解释。

对此，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自 PCT 在智利正式生效以来，包括在 INAPI 成为 ISA 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之后，智利人面向国外提交的保护申请以及希望在国外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数量均出现了增长。PCT 得到了智利知识产权界以及创新者的高度评价，并且这也是智利创新者将自己的专利推向国际的重要手段。”

据统计，全球总共有 23 个知识产权机构在履行着 PCT 国际管理局的职责，而整个南美洲则只有巴西和智利在这样做。值得一提的是，截至目前，总共有 12 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国家将 INAPI 指定为 PCT 的 ISA 与 IPEA，即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多米尼亚以及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2020 年，INAPI 总共发布了 305 份国际检索报告以及书面审查意见。

最后，洛雷托·布雷斯基强调道：“我们所有的 PCT 流程都已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这充分体现了我们要认真履行承诺的坚定决心。事

实上，PCT 的落地也代表着 INAPI 标准正在不断提升。而所有这些积极的变化都在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发明人将在智利提交 PCT 看成是一种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编译自 www.inapi.cl）

其他

EFF 不满德国关于欧盟版权指令第 17 条的实施提案

欧盟成员国正在紧锣密鼓地将颇具争议的《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17 条（之前为第 13 条）转化为国内法。第 17 条貌似对用户的权利和自由不利。几个欧盟成员国并没有拿出平衡的版权实施提案，这些提案无视电子前沿基金会（EFF）、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担忧，即只有强有力的用户保护措施才能阻止第 17 条将科技公司和网络服务运营商变成版权警察。

德国政府近期的讨论稿带来一丝希望。尽管草案未禁止使用上传过滤器监督所有用户的上传内容并比照权利人提供的信息评估这些上传内容，但德国的草案有创新之处，用户可以选择提前将上传内容标记为“已获得授权”（默认为在线），并列出了日常使用例外。针对权利人滥用删除请求的补救措施也是讨论稿的另一个积极特征。

有利于出版商的规则

但是，德国联邦内阁近期通过的一项版权实施提案放弃了对用户权利的关注，而采用仅有利于出版商的死板规定。德国政府没有为非商业性的少量使用选择广泛而合理的法定授权，而是建议对“法律可能允许的使用”进行详细的划分，网络平台不会自动屏蔽此类使用。但是，此类使用的标准范围

非常狭窄，不切合现实。例如，少量文本使用的限制是 160 个字符。

相比之下，一条推文的最大长度为 280 个字符，这几乎不足以提供一条适当引用。由于这些使用只是假定获得授权，权利人仍可以进行争辩，如果确实侵权，内容也会被屏蔽。提案还存在其他问题，例如将滑稽模仿使用限制为“基于特定目的合理”使用。

德国议会可改进法案

是关注出版商的担忧还是关注用户权利和自由的侵蚀问题，现在是德国议会作出决定的时候了。EFF 将继续与议会议员保持联系，以帮助其作出正确的决定。

（编译自 www.eff.org）

法国家工业产权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创下新纪录

近期，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公布了该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数据。2020年，INPI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创下了新的纪录，达到了10万件。与此同时，INPI接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也继续保持了上升势头，不过专利的申请量却有所下滑。

据统计，INPI在2020年总共接收到了大约10.6万件商标申请，相比于2019年增长了7.2%。INPI负责处理的商标申请数量不仅在过去5年里持续增长，同时也创下了新的历史记录。

与此同时，INPI在2020年总共接收到了5903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该数据较上一年同比增长了3.7%。

不过，INPI在2020年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则只有大约1.4万件，较2019年出现了9.5%的下滑幅度。

针对INPI在2020年接收到超过10万件商标并且连续3年不断刷新记录的卓越成就，INPI的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表示此举向人们证明了该机构所具备的强大调解能力以及履行此前承诺的坚定决心。尽管2020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

但是人们对于创新的渴望依然存在，而这也是法国经济全面复苏的重要推动力。

不过，就专利申请而言，似乎形势就并不是那样的乐观。除了医疗保健等极少数的产业，这场史无前例的疫情对大部分行业，例如汽车行业与航空业，带来了致命的打击，居民的收入和存款也因此出现了明显下滑。而就在这种创新已成为恢复社会经济发展的救命稻草的险峻环境中，INPI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专注于帮助企业制定出相应的知识产权战略。当然，在《企业发展与转型法》实施之后，对于知识产权所有人而言，为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保护已不再是一件难事。同时，INPI也会定期与一部分的企业深入开展合作并提供支持，以为那些宝贵的创新成果提供必要的保护。

（编译自 www.inpi.fr）

丹麦和印度携手开展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近期，丹麦和印度在此前所建立起来的、备受瞩目的绿色能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正在将双方携手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向一个全新的高度。

2020年9月，丹麦与印度建立起了绿色能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签署完合作协议后，丹麦外交部、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与印度的有关机构共同启动了一个新的项目。上述各方开展合作的目的主要是帮助印度的相关机构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的水平，就一些技术性较强的案例处理流程进行交流，并开展用于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宣传活

动。

作为一名被借调至丹麦驻新德里大使馆工作的DKPTO知识产权顾问，特林·巴格斯汀（Trine Bargsteen）表示：“很多企业都已经做好了要进入印度市场的准备。因此，为了让丹麦的企业能够以一种更加轻松的方式来在印度保护好自己手中的创新成果并把握住发展机遇，我们认为与印度的相

关机构展开合作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巴格斯汀还讲道：“尽管新冠病毒疫情让丹麦与印度专家之间的面对面交流化为了泡影，但是上述项目在 2021 年仍然取得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自 2018 年以来，DKPTO 和丹麦大使馆与印度当地的机构展开了诸多合作。毫无疑问，了解印度的知识产权程序将会进一步促进我们的合作。”

此外，有关各方开展合作的目的还在于要继续提升案件的办理质量。通常情况下，拥有一个统一的案件管理流程（即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一种统一的标准来进行处理）对于相关机构维持住自己的良好口碑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而鉴于 DKPTO 在 10 多年以前就已经完成了 ISO 质量体系认证，此次合作应该也可以帮助印度的机构做到这一点。

巴格斯汀指出：“我们期望看到质量管理工作能够提升印度相关机构的办案质量、效率以及统一性，而且我们知道那些正在使用印度知识产权系统的丹麦企业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

这些合作项目还为来自丹麦和印度的专家们提供了宝贵的交流机会，比如如何面向知识产权系统的用户展开信息活动等。特别是，中小企业迫切需要发现并利用好上述知识产权系统所提供的机遇。因此，上述合作项目还非常重视那些小型科技企业在印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因为从丹麦的经验来看，企业在这种环境中更需要获得更多的、有关如何保护知识产权的知识。

在未来，丹麦和印度将会在商标保护、知识产权商业化以及知识产权执法等议题上通力合作。巴格斯汀表示：“我们已经与印度的相关机构就上述议题下的每一项活动进行了良好的对话，我们期待在 2021 年的晚些时候正式启动这些活动。”

据悉，在未来的 3 年里，丹麦针对技术合作（涉及工时、差旅与培训等）进行投资的总预算大约为 800 万丹麦克朗。

（编译自 www.dkpto.org）

瑞典劳工法院就一起商业秘密侵权案作出裁决

掌握前雇主专有技术详细信息的雇员通常会离开公司另起炉灶或加入竞争对手的公司。雇员能否在新岗位上使用之前掌握的专有技术、知识和技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商业秘密法》的规定、具体的情况以及雇员的行为。

与其他国家不同，瑞典法律的出发点是前雇员可以不加限制地使用其在受雇期间获得的经验、技能和知识，即使包含商业秘密也无妨。但是，《商业秘密法》可对这种权利进行限制。劳工法院近期就一起涉及商业秘密侵权损害赔偿计算的案件作出了裁决。

在劳工法院 2021 年 1 月作出裁决前，违反《商业秘密法》的损害赔偿分为两类：经济损害赔偿（弥补经济损失）和一般损害赔偿（解决其他问题）。

二者之间的重要区别是，经济损害赔偿主张所依据的情况必须由索赔方出具证据，而一般损害赔偿的相关情况和论据不作此要求。

事实

此案涉及一名雇员离职（终止雇佣关系）后与他人共同成立了一个竞争公司。该雇员保留了前雇主的商业秘密信息和文件，并将信息披露给了新公司，还在新岗位上使用这些信息。法院裁决称，前雇员违反《商业秘密法》，应支付损害赔偿金。

前雇主还表示，前雇员还违反《文学和艺术作品版权法》，因为雇员复制受版权法保护的信息，因此其还有权依版权法获得损害赔偿。

裁决

在确定损害赔偿的计算原则时，法院指出，2018 年生效的新《商业秘密法》和《版权法》均基

于欧盟指令（第 2016/943/EU 号指令和第 2004/48/EC 号指令），并且这些指令的相关规定是相似的。因此，由于《版权法》和《商业秘密法》都适用于该案，法院裁定两部法律下的损害赔偿应采用相同的方法计算。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所提供的服务已得到高度认可

如果瑞士的中小企业在为自己的知识产权寻求保护时遇到了困难，那么这些企业将会得到何种程度的支持呢？近期，一项有关于此的研究报告表明，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和该国的一部分可以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中介机构（下文简称为“中介机构”）一直在与中小企业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并因此而获得了有关各方的高度评价。当然，无论是 IGE 还是上述中介机构在未来都可以为人们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众所周知，瑞士是一个发明家的国度。而瑞士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所打造出的创新成果也验证了这一说法。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是每一家企业迈向成功的必经之路。只有当中小企业知道如何管理其知识产权资产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创新之后，这些企业才能做出一些真正具有战略意义或者是开创性的决策。

有关 IGE 所提供服务质量的研究报告

如果创新型的中小企业在为自己的知识产权寻求保护时遇到了某些问题，那么这些企业通常会先选择向自己比较熟悉的中介机构（例如区域创新资助机构或者州一级的商会）寻求帮助。此外，上述中小企业也会向瑞士科技创新署（Innosuisse）、瑞士国家创业孵化器（Venturelab）以及专利律师征询意见。上述中介机构均有意为提交商标、专利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中小企业提供建议，并充当企业与 IGE 之间的沟通桥梁。而作为专门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IGE 完全有能力提供高质量的

服务，并帮助创新者深刻了解到知识产权制度的运作形式。

不过，这些由 IGE 提供的服务到底能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呢？为了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IGE 特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了一项调查。

该调查提出了下列 2 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述中介机构在与 IGE 合作时还存在哪些需求以及其他国家的专利商标局所提供的哪些服务值得瑞士从中汲取灵感。

中小企业和中介机构均表示满意

根据调查的结果，大部分中小企业以及中介机构都对 IGE 提供的服务感到满意。实际上，无论是中小企业还是中介机构，它们都希望能够及时获取到大量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特别是，对于中介机构来讲，寻找到一个能够帮助其联系中小企业并满足上述企业需求的联系人也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在中小企业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之后，这些中介机构通常会把该问题再转发给 IGE。

就 IGE 提供的各项服务来看，辅助专利检索服务的表现最为出色。上述调查报告指出：“人们可以很轻松地享受到这项服务，而该服务能够为研究人员、中小企业以及中介机构带来优势。”尽管中小企业所掌握的、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是在不断变化的，但整体上这些企业的知识水平还是有了很大的提升。特别是，大部分企业在开展合作时都会将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知识产权战略列为最重要的几项议题。此外，调查报告还发现，IGE 的各项业务早已被中小企业所熟知。

服务扩展计划以及后续的改善潜力

很多受访者在接受调查时都提到了需要进行改进的领域。例如，就有关各方共同开展的合作而

言，IGE、中小企业以及中介机构在某些情况下完全有能力进行更加紧密的协作。而且，IGE 目前提供的信息服务应该得到重视。有人建议 IGE 可以在社交媒体平台上举办更多的活动。此外，IGE 可以针对知识产权战略这一主题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

在看到上述建议以后，IGE 专门起草了一份清单，并希望以此来帮助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找到最适合自身发展路径的知识产权战略。同时，IGE 还提供了一份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的检查清单。根据建议，IGE 将会继续在电子平台上针对涉及知识产权和创新的议题与有关各方展开沟通，并以一种现代化的方式来提供最基本的信息与服务。

（编译自 www.ige.ch）

土耳其国家教育部举办首届“工业产权网络研讨会”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与土耳其国家教育部根据双方在此前签署的“教育合作协议”共同举办了首届“工业产权网络研讨会”。来自土耳其国家教育部以及科技高中的行政人员和教师们参加了此次会议。

此外，TPTO 的局长哈比布·阿桑（Habip Asan）以及土耳其国家教育部的负责人成吉思·米特（Cengiz Mete）也出席了会议。

由于参加会议的人数总计达到了 4050 人，因此这些与会人员被划分成了 6 个大组以分批参加网络研讨会。在上述会议上，有关各方就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等议题展开了讨论。

2021 年 1 月 21 日，TPTO 与土耳其国家教育部签署了一份《教育合作协议》，旨在进一步推动本国的技术和行业发展，提高高中学生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为土耳其的创新以及知识产权产品提供更加充分的保障。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沙特知识产权局宣布启动专利申请加速审查项目

近期，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启动了一个名为“FTE”的国家专利申请加速审查项目，

旨在加快对若干技术领域和目标产品领域的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SAIP 已经确定了要进行加速审查的目标领域，包括沙特 2030 年愿景中的技术领域。其中，最重要的是环境友好型技术、有助于诊断和治疗慢性病的產品、有助于应对流行病和传染病传播的技术以

及沙特具有经济价值且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希望从上述项目中获益的任何人都可以在 SAIP 的网站上查看该项目的具体内容。

(编译自 www.baianat-ip.com)

新加坡再次就版权法案草案向公众征集意见

2021 年 2 月 5 日，新加坡律政部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启动版权法案草案第一部分的公众咨询活动。2 月 22 日，第二部分的公众咨询活动正式启动。

第二部分主要就集体管理组织有关规定向公众征集意见，该问题早在 2017 年和 2020 年就向公众征集过意见。

旨在废除与替代《版权法》的版权法案草案包含以下新的权利：

— 无论何时公开使用创作者的作品或表演者的表演，都应确定其权利。

—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默认创作者对被委托制作的照片、肖像、雕刻、录音制品和电影具有所有权。

草案扩大了权利使用范围，例如：

— 特定的权利允许将作品用于计算机数据分析，包括与文本和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有关的使用；

— 无论是面授还是在线学习，新的权利允许教育者和学生出于教育目的使用网络材料；

— 扩大美术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对作

品的使用权，以帮助其开展工作，例如进行作品展览、保存和分类。

除其他强化性救济外，草案还针对非法电视机顶盒的商业交易行为列出了新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此外，法案重新调整了《版权法》的结构，按话题将内容分组，将所有例外放在单独的章节。草案还简化了语言，使之更易理解。

第一部分公众咨询的议题是草案是否能妥善落实 2016 年公众咨询期间收集的建议，以及草案语言是否清晰和更易理解。

两个部分的公众咨询活动都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结束。

法律从业者、学者、内容创作者和用户、表演者和利益机构均可通过律政部网站或[邮箱](#)提交意见，注意主题或标题应使用“关于版权法案意见征集稿的反馈”。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泰国公开《商标审查手册》草案以征询公众意见

2021 年 2 月 24 日，泰国知识产权局 (“DIP”) 发布了《商标审查手册》的修订草案 (“手册草案”)，规范商标审查员的现行做法，并就审查员可自行决定的领域提供了指南。手册草案

旨在解决泰国现行商标制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并向公众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在现行制度下，DIP 拒绝大多数具有暗示性或描述性的商标，向商标委员会申诉成功的平均几率也低于 40%。品牌所有者不得不向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费用高昂的行政诉讼，而此类诉讼将会经历诉讼案件的全部程序。结果是品牌所有者对该制度感到失望，并且现行的做法打击了在泰国申请商标的信心。这将使侵权者从中渔利，并且对健全的泰国商标制度、消费者和品牌所有者产生不利影响。

总而言之，手册草案中提出了以下主要修改：

1. 固有的可注册性

正式确认 5 个显著性等级（从最高到最低）：创造性标志（fanciful marks）、任意性标志（arbitrary marks）、暗示性标志、描述性标志、通用标志；

通用术语、符号和描述性说明缺乏显著性；

如果汉字组合没有意义，则认为汉字商标是具有创造性的；

字母和数字的独特组合（至少包含 3 个符号）现在被认为具有固有的独特性，但是，字母或数字的常见组合（如“ABC”、“123”）仍然不具有可注册性；

草案已经制定了证明获得显著性的详细指南，商标局（TMO）将把社交媒体广告纳入考虑，并且将“相当广泛”的时间段解释为 2 年或更长时间。

2. 被禁止的标志

禁止注册国家名称或其缩写，除非申请人能够提供相关国家大使馆、商务部或同等机构的授权书，以确认申请人有资格将国家名称或其缩写用作商标。如果将国家名称作为商标的一部分来表明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例如“from China”“Made in Japan”），则只要申请人持有相应国籍证明，商标即可注册。

现在申请人的行为也被纳入考虑，以审查商标是否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或道德。禁止注册包含国家地标、政府或医学符号、其他所有人的商标或用于非法商品的商标。

泰国商标法目前禁止注册以另一方的知名商标为特征的商标。现行的《2016 年商标审查手册》规定审查员在评估商标是否为知名商标时应查看 TMO 的知名商标数据库。手册草案对这一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指出审查员还应考虑宣布商标为知名商标的商标委员会的决定。

3. 免责声明

手册草案阐明了免责声明将会影响包含多个类别的商标申请中的所有类别。

4. 引用文献

手册草案详细列出了每种商标的相似性评估，并需要考虑消费者群体、商品或服务是否需要专家监督、使用目的、交易渠道和商品价格。关于服务的宽泛描述和更具体的商品被视为不重叠。

5. 同意书

手册草案列出了在《商标法》最新修正案允许的情况下何时可以使用同意书的详细指南（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审查员可以接受同意书作为解决商标引用的一种方式，只要被引用的商标的所有人和申请人之间有转让混淆性相似商标的历史即可。

6. 详细的手续规范指南（例如授权书、翻译）

该手册的拟议修正在许多方面都向前迈进了一步，并将为品牌所有者在评估申请的方式上提供进一步的确定性。不过，某些领域可能仍然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和完善。DIP 希望在 3 月 10 日之前获得公众的意见反馈。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新西兰的影响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的签署对新西兰的地理标志和毛利人的传统知识产生了较广泛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新加坡、泰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 15 个国家签署了 RCEP。这些国家的人口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30%, GDP 约占全球总 GDP 的 30%。

RCEP 取消了对新西兰各种商品征收的关税, 制定了竞争规则, 并对服务和投资市场准入做出承诺。这些变化旨在简化贸易流程, 减少繁琐的手续, 提高投资的透明度并实现贸易关系现代化。

RCEP 的知识产权成果

RCEP 协议旨在通过建立一系列与知识产权的创造、使用、保护和实施有关的义务来减少贸易和投资的障碍。其中大多数义务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中所规定的义务相同, RCEP 的所有 15 个签署国均已批准该协定。

但是, RCEP 中关于地理标志的章节内容超出了 TRIPS 规定的最低标准, 要求其签署国就保护地理标志制度方面采取并坚持正当的法律程序和履行透明度义务。

RCEP 协议还重申了对新西兰土著人民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GRTKF) 方面的权利和利益的国际承诺, 并保留了新西兰实施最适于保护毛利人传统知识的 GRTKF 政策措施所需的政策灵活性。

RCEP 规定的地理标志义务

关于地理标志方面的义务, RCEP 规定其签署国必须:

- 按照合理的程序和手续处理地理标志申请;
- 确保对地理标志申请进行公示并允许异议, 并规定地理标志异议的程序;

- 规定地理标志撤销的程序;
- 如果地理标志是通用语言中的惯用语, 则允许驳回该地理标志;
- 确保对受国际协议保护的地理标志进行公示并允许异议。

新西兰目前正在与欧盟进行《自由贸易协定》(FTA) 谈判。作为协定的一部分, 欧盟要求新西兰承认涉及葡萄酒、烈性酒和食品的大约 2200 个名称为地理标志, 其中包括罗奎福特奶酪 (Roquefort)、摩德纳香醋 (Aceto Balsamico di Modena) 和帕尔玛火腿 (Prosciuttodi Parma)。

根据新西兰现行法律, 在地理标志公示后的 3 个月内可提出异议, 以使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对注册提出反对意见。但是, 根据新西兰政府发布的一份讨论文件, 欧盟要求受到 FTA 保护的 2200 个地理标志不被取消或挑战, 除非在欧盟被取消。

如前文所述, RCEP 要求签署国按照合理的程序处理地理标志申请, 并确保对受国际协议保护的地理标志进行公示并允许异议。因此, 如果新西兰将在国内立法中落实 RCEP, 则应给予利益相关方机会, 使其可以根据既定的反对理由对欧盟和新西兰的自由贸易协定中承认的 2200 个地理标志中的任何一个提出异议。这些理由包括地理标志在新西兰是通用语言的惯用语, 或者与已注册的新西兰商标相似并且有可能具有欺骗性或混淆性。

RCEP 规定的 GRTKF 义务

RCEP 规定, 其签署国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护 GRTKF。该协议进一步规定, 签署国必须进行高质量的专利审查, 包括:

—在专利审查中确定现有技术时考虑传统知识；

—为第三方引用与传统知识现有技术披露有关的信息提供机会；

—使用包含有关传统知识的相关信息的数据库或数字图书馆。

不幸的是，RCEP 仅规定其签署国可以通过适当的措施来保护 GRTKF，但没有规定签署国必须保护 GRTKF。但是，该协定确实确定了保护 GRTKF

的重要性，并且说明高质量的专利审查应将传统知识作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加以考虑。因此，该协定是在承认 GRTKF 中的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结论

RCEP 可能会对欧盟与新西兰的 FTA 谈判产生重大影响，并且重申了新西兰致力于保护毛利人传统知识的承诺，尤其是在专利审查过程中。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au 域名规则变化 域名注册更加严格

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澳大利亚关于注册 .au 域名资格的新规则开始生效。新变化将对那些把澳大利亚商标作为拥有 .au 域名资格基础的域名持有人产生影响。

本文将对新规则的关键内容以及这些内容如何适用于企业的品牌进行简要介绍。

凭借商标满足“澳大利亚在场资格”(Australian presence) 要求

要注册 .au 域名，必须具有“澳大利亚在场资格”。商标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条件满足要求：

—成立澳大利亚公司；

—以注册企业名称进行交易；

—拥有与域名存在“紧密而具实质性”联系的澳大利亚商标注册或此类商标申请。对于使用 .au 域名的海外权利持有人来说，依靠澳大利亚商标注册或申请尤为常见。

关于 .au 域名资格的新规则要求域名必须与持有人的商标“完全匹配”。域名必须包括构成商标的所有词语，并按照它们出现在商标中的顺序排列。但是，并非所有商标元素都必须包含在域名中，特别是：

—域名系统 (DNS) 标识符，例如 `com.au`；

—标点符号，例如感叹号或撇号；

—冠词和连接词，例如 “a” “and” 或 “the”；

—符号 &。

这种“完全匹配”要求十分严格，举例来说，持有 GRIFFITH HACK 商标注册的一方可以依靠该商标注册作为注册域名 `griffithhack.com.au` 的基础，但不能作为如 `griffithhacklaw.com.au` 或 `gh.com.au` 等注册域名的基础。

对于将澳大利亚商标注册或申请作为 .au 域名基础的海外权利持有人而言，另一项特殊规则变化是公司现在可以代表其公司集团中的另一家公司持有 .au 域名，只要它们符合“澳大利亚在场资格”要求。

新的资格规则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生效，适用于此日期之后注册或续展的所有 .au 域名。 .au 域名持有人应及时检查其 .au 域名，以确保符合新的资格求。必要时应采取措施，例如提交与 .au 域名“完全匹配”的新商标申请，或将 .au 域名转让给澳大利亚企业或子公司，以确保 .au 域名仍然有效。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埃及明确海关监管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

为了进一步对埃及的税收和海关制度进行改革，2020年11月11日，该国政府公布了全新的《第207号海关法》，取代了1963年《第66号海关法》和1986年《第186号海关免税法》。

背景

埃及一直在致力于简化贸易投资的程序和规则，其已公布了一系列旨在改革税收制度的新法律（例如新引入的统一税收程序法）。

埃及近期最新公布的一部法律是人们期待已久的《第207号海关法》。新法律对1963年《第66号海关法》和1986年《第186号海关免税法》中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了合并与修订，形成了简化和规范海关程序的单一法律。

新法律涵盖了如下关键点：

- 实施单一窗口系统以简化海关程序；
- 实施预查询系统以处理企业的技术查询；
- 规定通过电子商务渠道购买的商品遵循电商法律的规则和要求；
- 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情形下免除海关债务；
- 在执行海关程序时引入风险管理系统；
- 将《第186号海关免税法》的规定纳入新的海关法律中；
- 仅通过海关当局管理暂准进口制度（temporary admission regime）和退税；
- 根据暂准进口制度，货物必须在放行之日起的一年半内复出口（re-export），并且有可能将这一期限再延长不超过一年的时间；
- 海关当局有义务监管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
- 规定了对海关当局所提供的服务应支付的新费用，不超过1万埃及镑；
- 允许对在埃及境内操作或租赁的机械、设备和装置进行临时放行，每个月或部分缴纳2%的关

税，每年最高不超过20%；

- 加大对违反海关规定或实施走私行为的处罚；
- 在已经免征关税的香烟、雪茄、烟草和酒精饮料上标注特殊标志；
- 将海关文件保存五年并应海关当局要求提交此类文件；
- 新法律的适用应考虑到《投资法》和《经济特区法》的规定以及国际协定和其他法律中的豁免规定。

海关福利

- 制造项目进口的机械、设备和生产线应缴纳的关税可以分期支付，期限不超过一年；
- 对于机械、设备和生产线而言，征收相当于其价值5%的关税，这对于根据《公司法》建立的项目以及建筑项目、酒店项目和旅游项目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 对于价值不超过40万埃及镑且用于旅游运输目的的客车，应征收相当于其价值5%的关税；
- 对于根据出口退税制度进口的原材料实施关税退还，期限不超过一年半（此前为两年）；
- 退还与已销毁的外国货物有关的关税和其他税费，这应符合法律实施细则中的规定；
- 对特殊海关制度进行了说明，例如退税、暂准进口和特殊仓库（special warehouses）；
- 对于暂准进口制度下的货物出口或临时放行制度（temporary release regime）下的机械和设备复出口，应立即退还担保（guarantee）；
- 在暂准进口制度下，接受金融或非金融担保

以替代相关税费；

—对互惠条件下的行李、个人工具、家用家具、外交机构和使馆车辆免税；

—对出入境旅客（无论是旅行者、暂住者还是埃及居民）的个人行李免税。

违反海关规定

以下行为违反了海关规定，且违规者将被处以 1 万埃及镑的罚款：

—报关单中包含了错误数据；

—未保留包裹、集装箱或运输工具上的封条（seal）；

—违反了既定的海关规定；

—未能使海关人员履行检查、索取和审核文件的职责。

海关罚款

实施以下行为的人员将被处以相当于关税价值一半的罚款：

—不合理地减少或增加进口货物；

—在缺陷超过商品价值的 20% 的情况下提供有关商品价值的错误数据；

—在商品未列入记录清单的情况下增加仓库和免税店的库存。

实施以下行为的人员将被处以相当于关税价值的罚款：

—提供涉及商品类型或产地的错误信息；

—违反特殊海关制度（例如自由贸易区、过境和仓库等）中的海关规定和程序。

海关走私

以下行为被视为走私行为：

—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港口卸货；

—仿冒货物；

—提供虚假或伪造的文件或发票；

—拥有被禁止的外国货物；

—使用遭到监管部门拒绝的商品；

—出口假冒商品；

—出于退还关税的目的而处理货物样品；

—出于销售的目的而持有免征关税的香烟、雪茄、烟草和酒精饮料；

—旨在避免缴纳关税的任何其他行为。

海关走私处罚

—涉嫌走私货物的相关方的海关交易号（即海关注册）将被暂停，直到该案获得了最终判决。

—如果相关方出于贸易目的而走私货物，那么其将被处以不少于 3 年且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不低于 2.5 万埃及镑且不超过 25 万埃及镑的罚款。这两项处罚中至少有一项将被适用。此外，相关方还应向海关当局支付相当于应缴纳关税税率两倍的额外罚款。

—如果与走私有关的货物属于违禁物品或拒收物品，那么走私者应被处以不少于 2 年且不超过 5 年的监禁，并应支付相当于货物价值两倍或应纳税额两倍的赔偿，以二者中的较大者为准。

结语

埃及公布的全新海关法统一了海关放行流程，简化了海关程序并完善了海关退税程序，旨在吸引外国投资，促进埃及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国际贸易，并增加埃及商品向国际市场的出口。

此外，新法律阐明了对违法者和走私者的处罚，并引入了修订的清关后审核程序，旨在有效地控制进出口活动，促进在边境更快地放行货物，并为埃及提供保护。

埃及的进口商和出口商应遵守全新的《第 207 号海关法》，以一种合规且高效的方式履行其关税责任。

（编译自 www.pwc.com）

参考分析

欧盟最新研究：知识产权为中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欧洲专利局（E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近日发布了一项名为《欧盟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绩》的新研究。该研究表明，在拥有至少一项专利、注册外观设计或商标的公司中，每个员工平均创造的收益比未拥有这些知识产权的公司高出 20%。此外，这些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公司的平均工资比其他公司高 19%。

这项研究证实了公司拥有不同类型知识产权与其经济效益成很强的正相关关系。就单个类别的知识产权而言，与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的公司相比，专利权与公司业绩之间的联系最为紧密（员工平均创收高出 36%，工资高出 53%），其次是注册外观设计权（创收高出 32%，工资高出 30%）和商标权（创收高出 21%，工资高出 17%）。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

“一家公司的知识产权组合越强大，业绩就会越好。拥有知识产权的公司不仅会创造更多的收入，它们的员工获得的收入也会更高。这些对我们的经济和社会来说是重要的信号。这项研究进一步表明，欧洲的中小企业具有巨大的未开发潜力，因为数据表明它们将从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中获得最大的利益。此外，大量使用知识产权的企业帮助我们度过了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因此我坚信创新将有助于推动欧洲从新冠疫情危机的影响中复苏的进程。”

EUIPO 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表示：

“这项研究是 EUIPO 与 EPO 合作的结果，也是知识产权与经济效益相关联的又一力证。对于构成欧洲经济基础的中小企业来说尤其如此。对于大多数欧洲企业而言，这些结果强调了帮助小公司更

容易地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其创新和创造力的重要性，这也是我们‘2025 年战略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

这项新研究进一步表明了知识产权对欧洲经济的重要性。EPO 和 EUIPO 于 2019 年发布的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联合研究表明，此类产业在欧洲的经济活动和就业中所占的比例显著增加。EPO 和 EUIPO 先前的一项研究（也于 2019 年发布）发现，拥有专利、注册外观设计或商标的中小型企业随后几年中比其他公司更有可能实现营业收入的高增长。综上所述，这些研究无论是在宏观经济层面还是在具体公司层面都为知识产权与经济效益之间的正相关关系提供了有力证据。

该研究还将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影响与其他因素分离开来，例如公司的规模或公司经营所在的国家或部门。结果证实了知识产权所有权与经济效益之间的正向关系，平均每人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创造的收入比非所有人高出 55%。此外，分析还表明，这种正相关关系在中小企业中更为明显——拥有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的员工人均创造的收益比根本没有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高出 68%。对于大型公司，此类收入差为 18%。该研究的另一个发现是，在欧洲只有不到 9% 的中小型企业拥有这 3 种类型的知识产权中的任何一种，而在 10 家大公司中却几乎有 6 家拥有这 3 种知识产权。因此，这也突出

显示了中小型企业中进一步开发知识产权的巨大潜力。

除此之外，研究还发现结合了不同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的人均创收更高。那些同时拥有专利和商标的小企业的收入增长了 75%，而那些拥有注册外观设计 and 商标的小企业的收入增长了约 84%。拥有专利、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的中小型企业与未拥有这 3 种知识产权中的任何一种的公司相比，员工人均创造的收入几乎翻了一番（98%）。

总体而言，该报告进一步表明，拥有知识产权的公司在信息和通信领域（该领域中有 18% 的公司拥有知识产权）、制造业（14%）和其他服务活动（14%）以及科学和技术活动（13%）的代表性更强。

（编译自 www.epo.org）

学术出版商“剥削性”的商业模式助长盗版

尽管可能有一些例外，但大部分“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都由盈利性的出版商所有。他们赚取了数十亿美元，其中一部分来自学术机构，就是那些向研究人员支付报酬的学术机构。

收费墙障碍

更糟糕的是，收费墙阻止学者访问其同事的论文。在一些情况下，研究人员甚至发现自己的文章都设有收费墙。

这些身价数十亿美元的企业束缚着科学的发展。尽管版权本应促进科学的进步，但大部分出版商阻止数百万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获取文献。

这导致学术研究者通过盗版网站获取研究文献。对许多学者而言，Sci-Hub 已成为不受限制地访问科学论文的专业网站。

Sci-Hub 威胁

不用说，出版商对此十分不悦。爱思唯尔（Elsevier）、威立（Wiley）和施普林格·自然（Springer Nature）正在采取应对措施。美国法院已责令 Sci-Hub 支付数百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出版商正在努力让网络服务提供商屏蔽该网站。

出版商最近在印度寻求屏蔽。尽管面临重重压力，Sci-Hub 的创始人亚历山德拉·埃尔巴克彦

（Alexandra Elbakyan）继续进行反击。

Sci-Hub 创始人强出版商的问题

在近期接受印度新闻网站《The Wire》采访时，埃尔巴克彦总结了出版商的“剥削性”商业模式。

“研究人员的职业生涯依赖于期刊出版物。为了在大学获得资助或职位，科学家必须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

换句话说，研究只有发表在知名度高的由大型出版集团控制的期刊上才“算数”。将相同文章发表在大学网站上毫无意义。

出版商基本上垄断着科学，所有的辛苦工作都由人无偿完成。

出版商是组织者，不是创造者

Sci-Hub 创始人表示：“研究人员执行实际工作：他们提出假设，进行实验并撰写论文描述实验结果。然后他们将文章发表在学术期刊上。出版商将其收到的文章发给其他科学家进行同行评审，审稿人就该论文能否发表在期刊上或还需开展额外的工作给出意见。基于这些评论，文章或被发表，

或被退回。审稿人和科学家都是免费工作的。他们没有从学术出版商处获取任何报酬。学术出版商作为学术团体的组织者开展工作，他们不是创造者。学术出版商的工作是组织性的而非创造性的。”

科学进步

另一个切中要害的评论是，绝大多数人都赞同

研究人员是真正的创造者。他们推动科学进步，收费墙肯定没有。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电子竞技给大品牌提供商机

电子竞技是一种通过游戏介质开展的专业竞技活动。竞赛可在世界各地举行，线上和线下皆可。玩家可以单独参赛，也可以作为团队的一部分，并赢得大量现金。

疫情期间电子竞技快速发展

当新冠疫情首次爆发时，电子竞技也未能完全幸免。原定于 2020 年 8 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著名的动视“DOTA2 国际邀请赛”被取消。上一届赛事在可容纳 1.8 万观众的上海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举行，奖池金额高达 3500 万美元。其他大型的电竞赛事在线举行，例如动视公司的“2020 年使命召唤冠军联赛”。尽管损失了门票销售，但玩家依然可以角逐总奖池为 460 万美元的奖金。类似地，暴雪的“2020 年守望先锋联赛”也在线举行，奖池金额依然为 500 万美元。其他较小的地区性组织机构和竞赛也发展迅速。

在疫情期间，其他体育赛事也开始或比以往更加重视电子竞技，赛事组织者必须取消或无人在球场观看的体育赛事安排了电子竞技赛事。

英超联赛举办了名为“e 英超邀请赛”的虚拟赛事，利物浦的特伦特·亚历山大·阿诺德（Trent Alexander Arnold）和曼城的拉希姆·斯特林（Raheem Sterling）等英超联赛球员参加了“FIFA 20”比赛，赛事通过 YouTube 进行了直播。同样，一级方程式赛车也转到线上，简森·巴顿（Jenson Button）、乔治·罗素（George Russell）、兰多·诺

里斯（Lando Norris）和查尔斯·勒克莱尔（Charles Leclerc）等车手都通过“F1 2019”游戏参加了虚拟大奖赛。两项竞赛的在线观看者高达数百万。英超联赛的“e 英超联赛”锦标赛将于今年进行，届时职业玩家将首先在网上进行比赛，并在今年晚些时候在天空体育、YouTube 和 Twitch 上进行决赛直播。

品牌的机遇

电子竞技不断适应疫情环境并持续发展，而且引起了大量主流媒体的关注，这是赞助商夺人眼球的机会。

电子竞技为赞助商提供了无与伦比的灵活性和选择。有兴趣的商业伙伴可以选择最适合其自身品牌目标的代言。未来的赞助商还可以选择与组织、锦标赛、团队或个人球员合作。他们可以针对不同的地区对代言进行限制——从单项赛事到多年合作伙伴关系。电子竞技最初的赞助商出自该行业本身，但是现在主流品牌进入该市场。

例如，梅赛德斯-奔驰最近宣布与领先的电竞公司 ESL 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其中包括梅赛德斯-奔驰赞助 ESL 在全球多个市场举行的旗舰赛事。麦当劳还与各组织合作，最近与全球组织 Gen.G 和捷克组织 Entropiq 建立了赛事合作关系。最近进入电

竞市场的其他家喻户晓的品牌还包括可口可乐、必胜客、吉列和敦豪航空货运公司。

据预测，到 2023 年，电子竞技市场的价值将增长到超过 15 亿美元。由于许多国家仍会因疫情设置限制，传统体育赞助市场仍存在不确定性。赞

助商应探讨电子竞技所能提供的多样化选择是否可以帮助他们在瞬息万变的环境中实现其品牌目标。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就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展开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自 18 世纪工业革命开始以来，工业品外观设计就一直都是开发新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进产品的外观、功能和制造而使产品对用户更具吸引力和直观性这一任务在几个世纪里一直驱动着设计师并涉及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让牙刷更容易握在手中到创造出更容易看懂的汽车仪表盘。

如今，工业品外观设计能够将复杂的技术转变为可供数十亿人使用的产品，克服了语言和文化上的巨大差异。然而，鉴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日益复杂性、其在当代的重要性以及新技术的出现（例如个人计算以及当今市场上众多的数字设备），确保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制度能够满足全球设计师的需求至关重要。

为了应对上述挑战，世界上五个最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机构，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 2015 年共同成立了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论坛（ID5），旨在完善和进一步发展用户友好、高效和可互操作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制度。

2020 年 10 月，五局在由美国举办的年度会议上（也是该论坛有史以来的首次虚拟会议）庆祝 ID5 成立五周年。此次会议的举行实际上是十分必要的，它为五家知识产权机构的代表提供了机会来评估他们自 2015 年以来取得的成果，并为未来的合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五局所取得的成果包括：

— 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工业品外观设计数字接入服务。这种电子文件交换系统大大提高了人们在全球多个司法管辖区寻求外观设计保护的效率，并为专利申请人节省了大量成本。此外，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为人们获取认证的纸质申请副本带来了挑战，数字接入服务帮助全球的申请人解决了这一难题。

— JPO、KIPO 与 USPTO 就一系列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实践签署了合作协议。该协议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保持一致，该草案目前在 WIPO 仍处于待决状态。

— 完成了 16 个项目和比较研究，这些研究为专利申请人提供了大量新的比较参考指南以帮助他们更轻松地了解全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制度。上述项目和研究的关键主题包括获得专利保护的资格、宽限期、外观设计分案申请以及 3D 打印。

对于美国专利权人和申请人而言，五局所取得的这些成果意味着在国外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电子程序已得到了简化，而且他们可以使用一套工具来了解五局（人们寻求国际保护最多的知识产权机构）的实践和程序。

在未来几年里，对于 USPTO 及其国际合作伙伴而言，借助 ID5 之类的论坛来共同预测并应对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中仍然存在的挑战是至关重要的。五局在于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会议上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这些知识产权机构计划开展一系列新的项目，包括有关保护期限和续展的研究以及延期公开和审查。五局还制定了一些计划，以就在审查和发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方面使用新技术这一问题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此外，五局还公布了一项联合沟通计划（将促进与利益相关者的互动），强调了在论坛讨论中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的重要性。

最后，认识到知识产权机构在当前情形下的重

要作用，五局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特别联合声明中承诺将团结一致地努力应对疫情并继续完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工业品外观设计正在全球范围内被用来创建直观的界面，这些界面可将复杂的技术转变成有用的工具。在可行的国际框架内加强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对于满足国际设计界的需求而言至关重要。USPTO 正与五局中的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努力以应对共同的挑战，并与美国的利益相关方积极合作（例如近期举行了关于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趋势的论坛会议），以确保人们广泛了解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最新进展。

（编译自 www.uspto.gov）